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5、6期（总第738期）

2024年第5、6期
(总第738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3)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的决定	(20)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录的通告	(3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 议2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5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 议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5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经贸载体创新 提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5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 议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7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省进一步 保障和改善民生若干措施任务清单的通知	(8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武汉市低空经济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9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 议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05)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 推 公
达 动 开
政 创 政
令 新 务
指 促 服
导 进 务
工 发 社
作 展 会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10)

部门文件选登

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116)

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武汉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21)

市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待遇保障工作的通知…… (126)

人事任免 ……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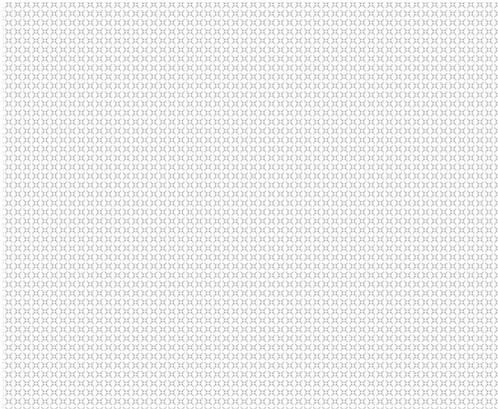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5,6 期(总第 738 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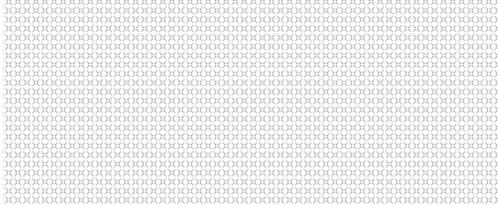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8日在武汉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长 程用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交织叠加的困难挑战，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胸怀“国之大者”，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强大动力，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克难奋进、勇毅前行，经济运行回升向好、进中提质，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圆满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 and 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这一年，我们牢牢把握宏观政策同向发力的有利时机，有效应对需求不足的不利影响，全力推动经济发展跃上新台阶。经济增速逐季回升，一季度增长4.5%，上半年增长5%，前三季度增长5.5%，全年增长5.7%，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万亿元，经营主体超过206万户，“四上”单位达到1.7万家，城市能级跨越提升，武汉发展站上了新的起点。

这一年，我们积极抢抓国家战略聚焦叠加的重大机遇，有效应对转型升级的繁重任务，全力推动“两个优势转化”取得新进展。科创中心建设提速提效，全球首个人体肺部气体多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全球首款通导遥一体化北斗芯片等重大成果不断涌现，武汉首次进入自然指数科研城市排名全球前十。五大优势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超55%，入选国家5G工厂9家，居副省级城市第1。获批建设武汉—鄂州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武汉港集装箱吞吐量279万标箱、居长江中上游港口首位。发展优势加快重塑，武汉在全国大局中的战略地位日益提升。

这一年,我们充分依托城市发展不断积累的坚实基础,有效应对多重目标平衡的现实挑战,全力推动人民生活实现新改善。开通运营地铁19号线、5号线二期和国内首条城市空轨,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达到540公里。新增城市骨干道路58公里、停车泊位15.2万个、充电桩7.08万个,完成老旧小区改造296个,新改建各类公园108个、绿道103公里。69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生活条件更加便利舒适,民生幸福更加可感可及。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扩内需稳增长,发展态势向上向好。突出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政策向稳增长聚焦、服务向稳增长发力。消费市场加快恢复。出台扩大消费系列政策,举办促消费活动2300余场。开业武汉京东购物中心、越秀国金天地等6个大型商业项目,新增312家品牌店、旗舰店,打造11个直播电商集聚区,建成22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特种兵式旅游”火爆,城市烟火气升腾,接待游客3.33亿人次、增长62.4%,武汉持续位列全国十大热门旅游城市。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1.7万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6%。项目建设有力推进。实施“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大抓招商、大抓项目,新签约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020个,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917个,建成投产亿元以上项目464个。助企纾困精准有效。实施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政策措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328.7亿元,惠及经营主体53万余户。设立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站510家,发放政策性担保贷款180亿元,制造业贷款、绿色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分别增长21.9%、25.4%、25.8%,净增中小企业10万家以上。

(二)坚持抓创新重应用,科教优势加快转化。聚焦国家战略需求,突出以“用”为导向,接续实施“410”工程,不断增强创新动能。平台设施建设成效明显。东湖科学城建设聚势突破,13家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重组和新建,6个大科学装置建设有力推进,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发展,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获批建设,全国唯一的国家级光电子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落户武汉。成果转化基础更加坚实。新建创新街区(园区、楼宇)124万平方米,新增省级以上众创孵化载体27家,认定市技术创新中心、成果转化中心各10家,技术合同成交额2198亿元,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34.56件。创新主体规模不断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1.25万家,实现两年翻番。净增高新技术企业超2000家,总量达1.45万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增至27家,居副省级城市第1。

(三)坚持调结构提效能,产业发展量质并进。坚定不移发展实体经济,“965”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制造业加快转型升级。开工建设长飞半导体、采埃孚汽车部件等265

个亿元以上项目,建成投产海康威视、东风猛士等 126 个亿元以上项目,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 47%。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 612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突破 300 家,江夏区获批汽车零部件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入选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和优秀场景 9 个、居副省级城市第 2,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25 家。整理和提升工业园区 51.7 平方公里。服务业加快扩量提质。新增总部企业 39 家、金融机构 8 家,纳税亿元以上商务楼宇达 100 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突破 3000 亿元,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4.75 万亿元,举办会展等活动 1010 场,获评中国最具竞争力会展城市。数字经济加快创新突破。工业互联网(武汉)国家顶级节点标识注册量、接入企业数突破 185 亿个、2.1 万家,均实现翻番,获批全国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双智”试点城市验收考核全国第 2。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搭建完成,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成投运。元宇宙数字产业基地开放运营,发布数字经济应用场景 204 个,建成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30 家,数字经济规模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48%。都市农业加快特色发展。开工建设武汉现代农产品加工园,新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7 家,农产品加工产值突破 3000 亿元,“江城百臻”获评中国区域农业品牌年度案例。

(四)坚持强功能优品质,城市建设日新月异。树牢人民城市理念,狠下“绣花功夫”,提高城市宜居韧性智慧水平。城市规划不断完善。优化市、区、乡三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武汉新城、长江新区、军山新城等区域规划,发布武鄂黄黄规划建设纲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城市风道规划,多中心、组团式格局加快构建,空间布局更优。交通路网日益畅通。民航武汉区域管制中心、汉南长江大桥、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等 313 个城建交通项目开工建设,武大、武阳、硚孝二期 3 条高速公路开通运营,白沙洲大道快速化改造、和平大道南延线、友谊大道北段等 15 条道路和长丰桥改造等 4 个路网节点项目建成,畅通微循环路 123 条、断头路 21 条,优化完善慢行交通设施 150 公里,开通定制公交线路 260 条,市民出行更畅。城市更新有力实施。启动 11 个单元更新改造。新改建 140 公里排水管网,消除 19 个易渍水点,完成 196 处二次供水、440 公里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开工 117 个一流城市电网项目。整治标牌标识、线杆箱柜 6000 余个,实施架空线入地 1113 公里,提升 253 条道路沿线立面品质,完成 109 处空置地块环境综合改造,更新井盖 3.6 万个,城市韧性更强。武汉都市圈建设成势见效。武汉新城中轴线十大重点项目全面启动,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建设深入推进,武汉都市圈资本市场服务基地组建运行,开工建设天子山大桥,打通 6 条城际断头路瓶颈路,开通 5 条城际公交,实现 1000 项服务事项“一圈通办”,区域融合更好。

(五)坚持推改革促开放,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围绕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和开放协同发力。重点改革持续推进。实施 110 项营商环境创新举措。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武汉城发集团、投控集团、文旅集团实现战略性重组,武汉城建集团、金控集团在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分别上升 41 位、25 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卓尔控股、九州通医药、恒信汽车等 7 家企业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逸飞激光、武汉蓝电、开特股份等 10 家企业上市和过审,武汉在全国“万家民企评营商环境”中居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前十。构建供应链体系,华纺链、长江汽车等 5 个供应链平台组建发力。政务服务持续提升。推出 134 项“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事项,完成 28 个行业领域“一业一证”改革,武汉连续两年居全国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前十。开放合作持续深化。武汉自贸片区一批改革经验复制推广,三大综保区进出口总额增长 12.5%,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 325 家。成功举办中国 5G+工业互联网大会、世界大健康博览会、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设计双年展、华创会、汉交会等重大活动 60 余场。

(六)坚持保生态护环境,美丽武汉底色更足。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长江保护修复有力有效。持续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深入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果,“江豚逐浪”的生态美景更加灵动。污染防治攻坚强力推进。建成东湖、机场河、黄孝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257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4.5 万吨/日。建成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7 个,原生生活垃圾首次实现“零填埋”。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创建“无废工厂”54 家。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完成 124 家企业排污权交易,新增光伏、生物质发电等装机容量 42 万千瓦,更新新能源出租车、城市配送车辆 1.3 万台,获评首批全国绿色出行创建城市。湿地花城建设出新出彩。百里长江生态廊道 16 个节点项目全面启动,洪山江滩、杨泗港都市 T 台等 9 个项目建成开放,新增江滩公园 162 万平方米。新建绿地 1005 公顷、林荫路 102 公里、绿色驿站 102 个,武汉动物园完成改造开园。建成美丽乡村项目 218 个,打造美丽乡村示范片带 33 条,蔡甸区、黄陂区获评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七)坚持惠民生守底线,人民福祉持续增进。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共同缔造,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民生支出占比 78.8%。就业创业工作不断加强。城镇新增就业 29.26 万人,大学生留汉就业创业 30.6 万人,帮扶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0.5 万人,建成户外工作者驿站 1094 个。社会保障力度不断加大。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十九连增”,城乡低保综合提标 4.1%。新建养

老服务设施 172 处,新开业老年人助餐点 50 个。建成棚户区改造住房 3.2 万套,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5.86 万套(间),完成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871 户。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新增托育机构 210 家、托位 1.1 万个,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中小学 89 所,新增学位 6.54 万个,入选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同济医院军山院区等 6 家三甲医院新院区建成投用,协和医院质子医学中心全面竣工,全市各区实现三级医院全覆盖,蝉联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开工建设武汉戏曲艺术中心,新建城市书房 22 个,全年观影人次超过 2990 万,盘龙城遗址博物院入选世界最佳遗产项目。新改扩建体育公园 10 个,武汉马拉松、渡江节等品牌赛事影响力日益扩大,武汉运动员创亚运会参赛历史最好成绩。安全发展基础不断夯实。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事故、刑事警情起数总体下降,获评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严格依法行政,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及各方面监督,办理市人大议案 2 件、代表建议 370 件,办理市政协提案 3 件、提案 559 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4 件,制定、修改和废止政府规章 9 件。

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扎实开展,国家安全、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对口援藏援疆和结对帮扶等工作深入推进,消防救援、信访、档案、保密、参事、文史、审计、统计、仲裁、气象、地方志、机关事务管理等工作不断加强,妇女儿童、残疾人、慈善等事业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岁月镌刻光荣梦想,奋斗谱写壮美华章。回望世纪疫情发生以来的四年,我们一路栉风沐雨、一路顶压前行,战胜了接踵而至的疫情、汛情、旱情和经济下行等多重挑战,经受了“一难、两难、多难”的严峻考验,英雄的城市浴火重生,英雄的人民昂扬奋进。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我们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三个一定能”的殷殷嘱托,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实现了疫后重振、强势复苏,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我们深刻把握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坚持推进“两个优势转化”,聚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得益于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我们坚决扛起在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的重要责任,坚持强担当、勇争先、善作为,以一域精彩为全局添彩;得益于在市委团结带领下,市人大、市政协鼎力支持,社会

各界倾力协作,全市人民一起拼、一起干,共同书写了新时代新征程英雄城市的奋进篇章。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中央和省驻汉单位,向驻汉部队、武警官兵,向参与城市建设的劳动者,向关心支持武汉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武汉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经济持续恢复基础还不稳固,投资、外贸增长乏力,汽车、钢铁等行业仍然承压,部分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动能转换有待提速。城市更新还要加快,精细化管理还要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还要深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压力较大,民生事业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差距,一些政府工作人员能力作风还不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面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切实推进解决。

二、2024 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入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把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把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链接优势、把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努力在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当先锋、打头阵,担当主力军,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武汉实践。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城镇新增就业 25 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设定上述目标,贯彻了中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坚持了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重要要求,体现了经济大市勇挑大梁的责任担当,有利于引导各方面把精力集中到高质量发展上来。我们将始终以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抓住“稳”的着力点,找准“进”的发力点,利用一切有利时机和条件,全力争取更好结果。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

作：

(一) 奋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加快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坚持把创新驱动作为城市发展主导战略,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 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

着力增强高水平创新策源能力。加快光谷科学岛建设, 推进神农设施、武汉光源等 8 个大科学装置建设和预研预制, 优化重组和新建 8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 支持 8 家湖北实验室多出成果。建设武汉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湾区数字技术创新中心, 实施 29 个省“尖刀”技术攻关工程和 23 个市科技重大专项, 突破智能网联车路协同计算平台等 10 项关键核心技术。争创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着力培育高能级创新主体。加快建设环大学创新发展带, 新建创新街区(园区、楼宇) 110 万平方米以上, 打造创新创业特色街区、特色小镇 10 个以上, 新增市级以上众创孵化载体 40 家。搭建“武创通”科创服务平台, 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 新增中试平台 30 家、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10 家, 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2400 亿元, 提高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水平。实施初创科技企业育苗、小微高新技术企业跃升、骨干高新技术企业瞪羚、领军企业引领计划, 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1.3 万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55 万家。布局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 建好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着力营造高品质创新生态。推动科教融合发展。支持在汉高校“双一流”建设, 建成华中科技大学国际教育科技创新园区, 推进市属高校高质量发展, 筹建武汉网络安全大学, 实施职业教育“双优计划”, 打造光谷、车谷两大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人才汇聚高地。争创国家高水平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 认定支持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培支专项人才等 1000 人以上。培养造就更多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新建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 20 家, 培育高技能人才 8000 人以上。优化创新促进机制。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 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鼓励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任务型创新联合体, 支持 29 家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发展。大力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 增强产业基金市场化运营能力, 提升“汉融通”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功能, 力争科技贷款增长 10%。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第一竞争力。我们要走好科技创新这步“先手棋”, 打好科创中心建设“主动仗”, 努力在新一轮竞争中抢占先机、赢得优势!

(二) 奋力推动新型工业化, 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 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构筑制造强市新优势。坚持新老并举,抓好四大国家级产业基地建设,推动制造业加快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大力提升传统产业。以链主项目推动钢铁、石化、纺织服装等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升级,加快建设宝武高端取向硅钢等项目,建成投产中韩石化 280 万吨催化裂化装置等项目,滚动实施 600 个以上工业技改项目,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15 家,让传统产业“老树发新枝”。突破性发展五大优势产业。新开工奕斯伟硅材料基地、中信科移动等 23 个 50 亿元以上,大全电磁能、华工正源超高速光模块等 300 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新投产东风本田新能源工厂、楚兴电子一期等 7 个 50 亿元以上,光迅高端光电子、博雷顿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等 150 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全力推进烽火智慧光网、迈瑞医疗武汉基地、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二期等 1600 个在建工业项目。推动东风岚图、吉利路特斯、上汽通用奥特能等加速释放产能,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 50 万辆。促进集成电路、工业母机等领域发展壮大,不断提升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加快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强 4 个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工众宇燃料电池、普宙科技、武汉卫星产业园二期等 30 个重点项目,力争氢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20% 以上,努力打造氢能城市和中国星谷,积极抢占产业竞争制高点。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聚焦量子科技、人形机器人、未来显示、新型储能等领域,“一业一策”制定推进措施。不断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深入落实“链长+链主+链创”机制,做强 16 条重点产业链。整理工业净地 20 平方公里、提升工业园区 30 平方公里,新增工业楼宇 100 万平方米以上。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500 家,打造武汉精品 35 个、湖北精品 20 个,加快实现产业体系升级发展。

做强服务业新支撑。扎实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提档升级,大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升级和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提升,打造国家级现代服务业中心。加快建设区域金融中心,大力引进总部型金融企业,新增上市企业 10 家、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0 家以上。加快建设中国软件名城,组建工业软件创新联合体 2 个以上,新增软件产业载体 100 万平方米。加快建设国家会展中心城市,完善国博中心等场馆配套功能设施,积极引育高端酒店品牌,举办会展等活动 1000 场以上。加快建设世界“设计之都”,打造设计产业示范街区、示范园区、创意社区 10 个以上。加快发展养老、育幼、家政、健康、休闲等品质提升类业态,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5 个。

开拓数字经济新赛道。以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推进应用体系化标准化,促进数实深度融合,创建数字经济一线城市。实施数字基础设施扩容工程。启动“万兆城市”建设,加快“E 级算力”部署,推动高性能算力规模超 2000P,夯实算力、算法、模

型、数据等技术底座。实施数字核心产业提升工程。聚焦人工智能发展,高标准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新建10家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力争数字经济规模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0%。实施产业数字化转型工程。建成“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5个、5G工厂30家,新增数字化产线100条、标杆智能工厂10家,完成500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应用场景拓展工程。聚焦元宇宙、大模型、区块链、北斗技术等新兴领域遴选10个揭榜项目,发布数字经济应用场景200个以上。争取国家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打造“双智”协同发展示范先锋城市。

武汉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镇。我们要知重负重,勇当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排头兵,以“闯关”的精神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以产业强市挺起高质量发展的脊梁!

(三)奋力推动供需两端协同发力,加快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坚持稳预期、扩内需,不断厚植发展的内生动力。

千方百计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在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上下功夫,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壮大新型消费。适应数智生活需要,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培育电商示范基地,推进汉正街、红T时尚创意等直播电商集聚区更好发展。扩大品牌消费,实施老字号振兴计划,支持开发国货“潮品”,评选推广武汉十大伴手礼、十大名菜、十大名点和十大特色美食街区,引进首店200家以上。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银发经济、亲子经济等新的消费增长点,举办演出活动1.5万场次,支持发展演艺经济,打造“演艺之都”。稳定扩大传统消费。加大促消费政策支持力度,组织“相约春天赏樱花”等活动2000场以上,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找准拉动消费和促进投资的结合点,挖掘城市地下管网建设、农民工市民化、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潜在需求,形成持续扩大消费的新支撑。优化提升消费环境。深入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打造100个省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加快建设武汉华联高端购物中心等6个消费新地标,大力培育江汉、江岸、武昌等3个区级消费中心和特色消费中心,提档升级汉正街、楚河汉街、远洋里商业街3个特色街区,集中打造吉庆民俗街、户部巷等13个夜间消费集聚区,推进500处早夜市规范外摆经营,让繁花似锦的都市,每一个角落都弥漫着现代生活的韵味。

全力以赴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实施“项目投资比拼年”行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突出抓好产业招商。优化招商引资考核机制,签约5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45个、百亿元以上产业项目40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开工数量增长10%以上。突出抓好项目建设。积极

对接国家战略部署和重大生产力布局,推进“十百千”工程,储备实施 87 个百亿元级、964 个十亿元级、1965 个亿元级项目,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920 个以上,续建亿元以上项目 1900 个。突出抓好项目服务保障。深化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试点,建立完善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加强“五率”考核,大力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积极争取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支持。

多措并举构建有韧性的供应链体系。推动安居链、九州医药等 5 个供应链平台高效运行,支持湖北国控、湖北楚象、长江国贸等供应链企业发展壮大,组建光电子、高端装备、供销、农业等领域供应链企业,引育一批快递、仓储、货代、物流、供应链金融等龙头企业,对接融入全省数字化“天网”、物流“地网”、供应链“金网”、贸易服务“商网”,有效衔接供需,融通消费投资,更好畅通经济循环。

今天的投资,就是明天的供给,带动的是未来的消费。我们要筑牢有效投资“压舱石”,激活潜在消费“新蓝海”,塑造大武汉大市场新的辉煌!

(四) 奋力推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构筑新时代内陆开放新高地。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聚焦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关切,实施 20 项“微改革”“微应用”,推进 120 类高频电子证照“免提交”,新增 30 项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在 10 个重点领域探索营商环境集成创新改革,启动武昌、汉阳等 6 个区域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试点。实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做强做优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深入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扎实推进中小企业培育“七万工程”,着力破除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建设等方面的隐性壁垒,支持拓宽民营企业创新产品的应用场景,组织开展民间投资项目推介活动 100 场以上,新增普惠小微贷款 700 亿元,着力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深入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柔性执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畅通政企交流渠道,完善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扎实推进“五经普”,精准落实惠企政策,力争“四上”单位达 1.85 万家、经营主体超 225 万户。大力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浓厚氛围,让各类经营主体活力迸发、茁壮成长。

系统提升枢纽链接功能。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为抓手,实施枢纽通道提升工程,加快建设沿江高铁合武段、汉宜段,积极推进武汉枢纽直通线、武汉新城站建设,基本建成天河

机场第三跑道。建设天河机场航空物流园区、B型保税物流中心,完善阳逻港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争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规划建设5个枢纽经济示范区,培育10个进口商品集散中心,谋划建设一批物流分拨中心,争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落实自贸区提升战略,加快实施湖北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武汉项目,布局建设联动创新发展区,打造武汉自贸片区升级版。着力建设中法生态示范城、中德国际产业园等外资集聚区,推动三大综保区差异化创新发展,搭建对欧交流平台,加强海外招商引资。开展“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境外专业展会150场,建设10个跨境电商产业园,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300家,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8%。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汉口北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争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数字贸易示范区。加快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建设,深入实施“友城常青”和外籍人士“家在武汉”工程,有效开展城市形象传播行动,积极扩大武汉国际“朋友圈”。

我们要敢为人先、追求卓越,以改革增活力,以开放聚资源,深度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把支点建强、把枢纽做实,加速迈向新时代“九州通衢”!

(五) 奋力推动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提升,加快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树牢全周期管理意识,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切实加强规划管控。完善全市一体、科学高效的规划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市、区、乡三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法定化和村庄总平面图规划全覆盖。优化滨江环湖临山景观风貌规划设计,科学管控天际线、山体线、水岸线,持续塑造“极目楚天舒”的城市意境。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坚持“留改拆建控”并举,稳步实施城中村、景中村改造,积极推进33个更新单元改造,完成200个以上老旧小区改造。加强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武昌古城、汉阳古城保护利用,修缮改造延庆里、民众乐园等4处特色里份和历史建筑,优化提升昙华林、黎黄陂路、一元路3个特色区块。深化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

持续增强综合承载力。实施交通优化治理三年行动。推进和平大道东延线、右岸大道等6个进出城通道和12号线、3号线二期等8个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实施额头湾立交、常青立交等8处路网节点改造,建成绿色大道、通顺大道南延线等10条骨干道路,开通前川线二期、11号线二期及三期首开段3条轨道交通线。实施火车站、景区、商圈等重点部位交通提升工程,打通断头路20条,建成微循环路100条,优化微循环和定制公交线路60条以上,新增停车泊位15万个。持续完善市政设施,新建地下综合管廊10公里、海绵城市55平方公里,改造老旧燃气管网450公里,安装居民户内燃气安全设施100万户,基本完

成全市二次供水改造,加快构建全市供气、供水、停车“一张网”。

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城市家具”维护管理,统筹推进架空线入地、箱柜整治和智慧多功能杆建设,开展150条主次干道缘石坡道“零高差”改造,修复人行道20万平方米以上,更新井盖4万个以上。实施300处背街小巷、100处以上空置地块环境综合提升,新改扩建150座城镇公厕,完成300座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微改造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2万个,建成分类收集设施1500个,改造收集转运站50个。加强行业监管,不断提升小区物业服务水平。深化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持续推进“一网统管”。

城市是有机生命体,人民城市为人民。我们要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让城市赋能生活,让幸福触手可及!

(六)奋力推动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更好发挥龙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城市集约型内涵式发展。

做大市域发展能级规模。推动主城区转型提质,支持7个中心城区做强数字经济、楼宇经济、总部经济、枢纽经济,实施“工业上楼”,促进产业集约集聚发展。推动4个副城产城融合,支持东湖高新区加快建设武汉新城,大力发展独树一帜的光电子信息产业,打造世界光谷;支持长江新区加快建设江湾、五通、阳逻3个组团,大力发展低碳、健康、智造产业,打造区域重要增长极;支持武汉经开区加快建设军山新城,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打造中国车谷;支持临空港经开区加快建设国家网安基地,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打造中国网谷。推动4个新城区以信息化赋能四化同步发展,支持常福新城、纸坊新城、天河航空城、航天新城扩容提质,增强城关街道和中心镇(街)集聚能力,因地制宜打造新型工业化基地和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加快武汉都市圈协同发展。大力实施武汉新城中轴线十大重点项目,谋划推进十大产业和平台项目,完善交通、市政、教育、医疗等配套设施,培育集成电路、激光等产业集群,建设总部经济等7个功能区,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完善武汉都市圈“五同”机制,推进5个高速公路项目、5个断头路瓶颈路项目建设,加快市域(郊)铁路一期项目筹建工作,提升共建园区合作发展水平。

推动区域合作走深走实。积极服务和融入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共建“一带一路”,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区域产业合作,完善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会商机制,推进与长株潭、合肥、南昌都市圈联动发展。扎实做好对口援藏援疆和省内结对帮扶工作。

我们要坚决扛起先行区建设主力军的重要责任,不断增强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

核心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以一域服务全局,同心协力把武汉都市圈打造成全国重要增长极!

(七)奋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凸显大江大湖湿地城市特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持续打造世界滨水生态名城。

扎实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加强生态修复。完成51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实施武船片堤防改造、江汉碧道一期等重点项目。启动建设国家储备林10万亩,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果。推进“四水共治”。新改扩建将军路、竹林湖等5座泵站,新增外排流量200立方米/秒以上,新建排水管网100公里,建设21座初雨调蓄池,新增调蓄能力24万立方米。建设湿地花城。巩固后官湖、藏龙岛等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成果,推进沉湖湿地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加快打造“两江四岸”重点区块,实施武汉关阳台、汉正阳台、“一桥两山”等重点工程。持续扮靓特色花漾街区,建成南泥湾大道等20公里月季花带快速路,实施芳草路等26条樱花、紫薇特色路改造。提升发展大道等80条道路绿化品质,建成东湖绿道三期、环汉口绿道二期,新建绿道105公里、林荫路110公里。新改建各类公园110个,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攻坚三年行动,实施500个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省考核要求,强化跨区协调联动机制,加快巡司河、汤逊湖等河湖水环境治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1万吨/日,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90.9%。完成4个土壤污染地块修复,推进500个“无废细胞”创建。

着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抓好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建设,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绿色环保产业。推进钢铁、电力、石化等6类重点行业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技术改造,实施节能降碳项目35个,建设改造充电桩8万个,新建换电站50座,推广新能源汽车15万辆以上。加快发展智能建造,新增装配式建筑2000万平方米。深化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依托“中碳登”打造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积极倡导低碳生活。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实施城市降温“通风、活水、增绿、透气、降碳”行动,推进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让绿色低碳生活成为新时尚。

百湖之市湿地花城、一城秀水半城山是武汉的靓丽名片。我们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

共生,努力使“云在蓝天水在城”的美丽江城更加生机盎然!

(八) 奋力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着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

推进都市农业发展。全力抓好粮食安全和“菜篮子”稳产保供工程,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建成智慧种养基地 30 个、保供基地 300 个以上。强化科技兴农,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开展“武汉·中国种都”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配套项目 15 个,培育孵化科技企业 30 家。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增 90 家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建好 6 个市、区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推进汉南兰岛、木兰花乡等 10 个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打造“江城百臻”农产品品牌集群。

加强和美乡村建设。加快推进 5 个重点街(乡镇)、130 个村(湾)建设。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新改建农村公路 150 公里,持续提升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水平。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完成 183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打造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70 个,建成“村增万树”示范村、标准村 120 个。加快推进黄陂区全国“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

大力促进农民增收。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市试点,持续落实点状用地政策,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新增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村和进步村 70 个。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壮大农村电商、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新业态,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衔接项目 400 个以上。

强农固本是发展之要。我们要坚持政策向农业倾斜、资源向农村集聚、服务向农民拓展,努力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新画卷!

(九) 奋力推动民生事业持续进步,加快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完善就业社保体系。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推进“学子聚汉”工程,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新增大学生留汉就业创业 30 万人以上,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新增社会保险扩面 39 万人次,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开展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预警,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兜底,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5.1 万套(间)。

加强养老托育服务。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新建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20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30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服务点)20个,新开业老年人助餐点50个,推进150个试点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优化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发展托育服务机构,加快建设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创建儿童友好示范社区15个,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推动基础教育提质扩优。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中小学60所,新增学位5万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义务教育学校100%纳入教联体建设,遴选城区优质学校与242所乡村学校结对,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促进高中教育整体提升、特殊教育拓展融合,加快普通高中领航学校、特色学校建设,办好特殊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夯实铸魂育人根基。巩固深化“双减”成果。强化校舍、校车、食品、消防等校园安全管理,建设智慧平安校园。

加快健康武汉建设。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着力实施市第一医院、市中心医院、市第三医院、武汉儿童医院等医院的13个新建扩建项目,新增“平急两用”可转换重症监护室床位500张。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健全医防融合机制,打造二级医院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8家,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启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创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断增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效。深化全民健身行动。新改扩建体育公园10个,实施全民健身工程项目30个,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100处以上,启动建设武汉体育馆新馆、武汉新城体育中心。

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优化公共文化服务。启动建设武汉文学馆,加快建设武汉戏曲艺术中心、武汉广电全媒体中心,推动武汉图书馆新馆主体竣工,建成汉剧博物馆。建设文化驿站、城市书房等新型文化空间15个,打造“书香武汉”。办好长江文化艺术节、琴台音乐节、武汉“戏码头”中华戏曲艺术节等品牌活动。深入开展“武汉以我为荣”文明实践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全国文明城市。推进文旅深度融合。高标准打造龟山蛇山片区及“两江四岸”核心文化旅游区,投用新型文化体验船“古琴号”,新增3A级以上旅游景区4个。加快长江音乐文化产业园二期、武汉数字创意产业园建设,培育壮大一批数字创意领军企业。传承弘扬长江文化。推进中国长江博物馆(筹)和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段建设,加强文物保护管理与活化利用,讲好新时代长江故事。

多谋民生,多解民忧,归根到底就是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今年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确定的民生实事,涉及孩子的抚养教育、年轻人的就业成才、老年人的就医养老。我们要共同努力,把千家万户的事办实办好,让大家心情愉快、人生出彩、梦想成真!

(十) 奋力推动平安武汉建设, 加快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坚持防风险、守底线, 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深入推进流域综合治理。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推进府澧河、通顺河、梁子湖、斧头湖等重点流域联防联控, 完成江夏区载甫河、新洲区土河、黄陂区解放堰河 3 个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 推进杜家台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加快建设江北、经开、长江新区三大市级政府储备粮库, 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一流城市电网, 完工 25 个变电站项目, 推进白浒山液化天然气储配基地、安山储气库液化配套项目建设, 强化能源保障。

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促进中小金融机构防范化解风险。坚持开源节流,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积极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 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推进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 加强减灾示范创建和救灾救助准备工作, 提升市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水平。

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加强党建引领, 深化共同缔造, 发挥青和居、东湖新城、智苑等社区示范作用, 强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完善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体系, 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络, 强力推进反电诈攻坚和常态化扫黑除恶, 切实打好禁毒人民战争, 全面开展“平安社区”“无毒社区”创建。加强新形势下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 深化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做好民族宗教、港澳台侨、档案、保密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广泛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推动社会组织、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健康发展。

三、从严从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使命如炬, 初心如磐。我们必须始终保持赶考的心态、拼搏的姿态, 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强化政治引领, 永葆对党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 一丝不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把对党绝对忠诚熔铸于血脉中、体现在行动上。

践行宗旨意识,厚植为民情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心系万家灯火,情牵百姓冷暖,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深化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坚持一线工作法,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用心用力为群众办实事、为基层解难题。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坚守节用裕民,严肃财经纪律,市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压减10%、部门项目支出平均压减20%。

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权力运行。稳妥有序推进机构改革,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政府立法,落实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持续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勇于担当作为,砥砺实干作风。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提振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气神,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履职尽责强担当,始终保持攻坚克难的勇气、一抓到底的韧劲,扛得起重活、打得赢硬仗。敢闯敢干勇争先,始终保持“拼抢实”的状态和作风,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一些,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唯实唯新善作为,增强系统观念,坚持底线思维,提升专业素养,注重策略方法,努力在多重目标中统筹兼顾、在多种挑战中克难求成。

全面从严治党,建设廉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持续强化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 实干铸就辉煌,奋斗开创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开拓奋进,从头抓紧、干在实处,努力在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当先锋、打头阵,担当主力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武汉实践而不懈奋斗!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4〕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署安排,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实施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管理工作的通告》等3件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进行集中修改,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6件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一、集中修改3件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的具体内容

(一)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管理工作的通告》(武政规〔2019〕21号)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八条中的“长期执行”。

(二)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2号)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二条中的“对使用武汉地区食用农产品作为生产原料的预制菜食品生产龙头企业,纳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重点商贸流通服务企业范畴,在基础设施、设备采购、贷款贴息等方面优先给予政策扶持。”

(三)对《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股权投资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3〕6号)作如下修改:

删去“十一、其他事项”中的“享受本政策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和股权投资基金,应当保持注册地、主要经营地、投资活动地在我市;若10年内迁出我市的,需退还一次性落户奖励资金。”

以上3件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修改后重新公布。其中,第1件文件有效期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为5年;第2、3件文件执行原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二、废止6件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17号)

(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31号)

(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新城规划区域管理的通告》(武政规〔2019〕31号)

(四)《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场所实施佩戴口罩有关措施的通告》(武政规〔2020〕1号)

(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规〔2020〕4号)

(六)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开发区新型工业用地(M0)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20〕19号)

本决定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6日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摩托车管理工作的通告

(2019年9月13日武政规〔2019〕21号公布 自2019年9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21年3月23日施行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武政规〔2021〕4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4年3月22日施行的《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武政规〔2024〕4号)第二次修订,有效期至2029年3月21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保障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摩托车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本市三环线以内区域(含三环线)全天禁止摩托车通行。
- 二、本市中心城区停止摩托车的注册登记,停止外地及本市新城区注册登记摩托车的转入。
- 三、禁止无牌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禁止非法改装摩托车;禁止摩托车加装阳伞、顶篷、座椅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装置。
-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用途摩托车不受本通告关于注册登记及通行规定的限制。
- 六、本通告所称中心城区是指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含托管的汉南区的行政管辖区域)、武汉长江新区(不含托管的黄陂区、新洲区的行政管辖区域)、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新城区是指蔡甸区、江夏区、东西湖区、汉南区、黄陂区和新洲区。
- 七、本市三环线以外区域禁止摩托车通行等管理措施,由相关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商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 八、本通告自2019年9月15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2日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预制菜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年12月2日武政规[2022]22号施行 根据2024年3月22日施行的《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武政规[2024]4号)修订,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4日

武汉市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立大食物观,加快现代都市农业和餐饮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大力推进预制菜研发创新。鼓励预制菜食品生产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同建设预制菜“产学研”基地,研发预制菜生产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和包装等新材料新技术,推进新品种、新装备、新技术就地转化。优先支持产品营养健康、冷链物流等产业化关键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预制菜食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以及奖补政策落地。(责任单位:市科创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二、培育预制菜龙头示范企业。积极开展预制菜全产业链示范试点,对实现全产业链整合、年销售额突破1亿元、依法依规经营、市场知名度较高的预制菜食品生产企业,可认定为“预制菜食品生产龙头示范企业”。鼓励预制菜食品生产企业参加各类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创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构建预制菜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拓展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覆盖面,加大预制菜生产、流通和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力度,规范预制菜生产、流通行为。督促预制菜食品生产企业、预制菜“中央厨房”经营企业根据生产规模、产品定位、销售渠道等因素申请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积极推进预制菜生产数字化转型,督促预制菜食品生产和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信息,完善标签标志,如实展示产品信息。鼓励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采用预制菜食品生产标准,对主持制修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并融合预制菜必要专利的预制菜食品生产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1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预制菜产业园区建设。布局建设预制菜食品产业园区,并将其纳入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和食品加工园建设范畴。预制菜食品加工项目入园的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程度可低于其他工业项目。鼓励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发展预制菜业务。采取“外引内培”的形式,鼓励农业生产主体与预制菜食品生产龙头示范企业开展紧密合作,创建预制菜产业联合体和共享工厂。规范预制菜“中央厨房”建设标准,对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200万元以上的扩(改)建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其总投资额的8%给予相应奖补,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预制菜冷链物流体系。鼓励预制菜食品生产企业构建覆盖原材料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保障预制菜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品质安全。鼓励预制菜食品生产企业新建低温(恒温)净化生产车间、冷藏(冷冻)库,配备冷藏运输车辆和终端销售冷藏设备,其新(改、扩)建的冷链设施可享受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资金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大力推进汉味预制菜品牌建设。组建预制菜行业协会(联盟),支持举办预制菜产业博览会;本地预制菜食品生产企业参加副省级以上城市政府主导的预制菜展会的,单个企业年度可按照标准展位申请获得不超过2次的展位费奖补。推进预制菜产品品牌与武汉传统美食产业协同发展,以市场化方式开展汉味预制菜“新品”“名品”“最受欢迎预制菜”评选活动,对评选出的品牌产品优先授权其使用我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江城百臻”,并在全国主要媒体进行重点宣传。对被认定为中国精品、湖北精品或者武汉名品的预制菜品牌,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加快预制菜人才引进与培养。实施预制菜产业人才培养工程,依托有关高校院所

培养预制菜菜品研发、全产业链技术创新与应用、装备研制、管理和人才。鼓励企业引进预制菜产业技术人才和领军人才,对入选“武汉英才”培育支持专项现代农业领域的人才,给予6万元资金资助,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培养工程项目。对在我市预制菜领域创业的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给予连续2年总额不超过8万元的创业补贴。评选武汉预制菜行业代表人物,开展预制菜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八、高水平建设预制菜原材料基地。坚持以销定产、按需生产,推动预制菜食品生产企业与我市优质农产品产业布局相结合,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推进全市“菜篮子”生产向规模化、标准化、定制化升级。鼓励“菜篮子”基地建设初加工设施,推进畜禽、水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建设畜禽集中屠宰、水产品暂养等基础设施,确保原产地优质食材可持续供应。对在本市自建或者联合建立预制菜原材料生产基地的,在生产设施设备提档升级、数字化转型等方面优先给予财政支农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

九、积极营造发展预制菜文化氛围。推进预制菜与消费风尚、休闲旅游、健康文化、饮食文化等深度融合,举办汉味预制菜厨艺创新和厨艺大赛等活动。创新宣传方式,重点推广汉味预制菜品牌、文化、功能、营养。推进预制菜产业文化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支持预制菜食品生产企业在休闲农业示范区、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社区、传统文化和特色旅游线路设立预制菜体验区(点),支持预制菜食品产业园区建设农文旅深度融合示范区,培育一批预制菜网红打卡地,并给予一定的市场推广费用奖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创局、市文旅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健全预制菜产业发展保障机制。建立市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农业农村、商务、发改、市场监管、科技创新、财政、金融、交通运输、人社、经信、文旅、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研究预制菜产业发展重大问题,指导协调预制菜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发展,督促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区、各相关部门将预制菜发展纳入本区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实化具体支持措施。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区、发改、经信、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优先保障预制菜产业园区建设和重点项目用地指标需求。金融机构加大对预制菜产业重点企业专项融资支持。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预制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创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各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股权投资 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

(2023年2月8日武政规〔2023〕6号施行 根据2024年3月22日施行的《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武政规〔2024〕4号)修订,有效期至2026年2月7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关于加快发展股权投资的若干支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5日

关于加快发展股权投资的若干支持政策

为吸引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和股权投资深度融合,助推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定本政策。

一、吸引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和基金落户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实缴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金额)的2%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且资金托管账户设在我市的股权投资基金,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其中,以公司制形式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以合伙制形式注册且实缴出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缴出资金额的0.5%给予其管理机构或者其管理机构注册在我市的子公司奖励,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对本政策实施前已在我市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和股权投资基金,对其新增实缴注册资本、新增实缴出资金额的部分按照本条政策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市招商办,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支持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改善办公条件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由注册地所在区结合实际情况,优先为其免费提供不超过3年办公场所;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机构在异地但在我市派驻管理团队的,可以由股权投资基金注册地所在区结合实际情况,为其免费提供不超过3年办公场所。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购房总价的5%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3年内不得对外出售。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鼓励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加大投资力度

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自投资划款之日起满1年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2%给予其管理机构奖励,每投资1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仅限首次投资)。每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每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自投资划款之日起满2年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15%给予其管理机构奖励,每投资1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仅限首次投资)。每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每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满2年且5年内实际发生投资损失的,按照项目首轮投资实际损失金额的20%给予其管理机构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300万元。每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每年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科创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鼓励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产业招商

对通过项目资源重组、并购、分拆等方式,将符合我市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法人企业

总部、优质项目等投资标的迁入我市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经相关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符合稳链、补链、延链、强链等要求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 2% 给予奖励并全额奖励给其管理团队。每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每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市招商办,各区人民政府

五、吸引股权投资行业专业人才

经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符合“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企业认定标准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可纳入我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企业名录,对达到《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实施意见》相关标准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给予 10 万元到 50 万元补贴。

经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股权投资领域核心专业人才(连续在我市从业满 1 年,且依法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其年工资薪金 8% 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内购买自用住宅的,由各区结合人才政策给予支持。

设立股权投资优秀团队和人才奖,采取单位推荐、集中申报、专家评审方式,由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领导小组结合上年度对我市经济发展贡献度、投资项目数量、投资金额、首投项目和投资早期科技项目等情况,对排名前十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管理团队和个人颁发奖励证书。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金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七、发挥政府引导基金放大带动作用

设立总规模 600 亿元的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积极争取国家级和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支持,通过多级联动充分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共同出资并在我市设立战略性母基金、重点产业基金、专项子基金等,聚焦我市重点产业、科技型企业、优势项目开展天使投资、创业投

资等各类股权投资,力争到 2025 年带动投资 3000 亿元。

允许市、区政府引导基金依照相关规定从出资的基金和项目中分阶段适当让利退出。对引入产业多、投资进度快、超额收益可观、投资项目上市的基金在清算退出时,政府引导基金出资部分的收益可部分或者全部让渡给社会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机构。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市科创局、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局,武汉投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八、支持设立二级市场基金和并购基金

鼓励各类资本发起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并购基金,鼓励现有母基金引入二级市场基金策略,面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受让二手份额或者股权,拓宽股权投资退出渠道。按照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在我市实际投资金额的 1% 给予其管理机构奖励,每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支持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争取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二手份额转让交易试点,形成报价、登记、托管、交易、结算、退出环节,提高基金份额转让交易的便利性和流动性,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与区域性股权市场融合发展,助力金融与产业资本循环畅通。支持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与份额转让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合作,完善基金份额估值、尽职调查、咨询等方面的标准化服务体系,为股权份额转让市场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各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湖北证监局

九、建设数字化股权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

依托“汉融通”平台开发股权投融资综合服务专区,建立覆盖全市范围的股权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对我市具有股权融资意愿的企业,提供股权融资线上对接、投融资对接活动预告和报名、股权投融资信息查询等一体化金融服务。对接入平台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提供企业和项目推荐、奖励补贴资金线上申报等综合服务。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对我市股权投资机构开展“名单制”监管,加强登记备案引导、信息披露与风险提示。加强各区、各部门的信息数据对接,定期发布产业和金融等支持政策、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信息、创新创业企业和项目信息、各区股权投资情况等。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创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湖北证监局

十、打造股权投资行业集聚发展基地

支持股权投资基金集聚、股权投资氛围突出、股权投资业务活跃的区聚焦物理空间打造特色发展基地。强化基地与孵化器、加速器联动发展,推动技术、资本、创意、人才实现全方位合作。

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中部基地、深圳证券交易所湖北基地和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湖北基地及股权投资行业协会、行业研究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与特色发展基地联动,鼓励在我市举办行业培训、项目路演、上市辅导等活动,加强具有股权投资需求的企业与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线下对接。对经各区金融工作部门认定的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与市、区联合举办的活动,可按照每场活动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中介服务机构补贴,每家中介服务机构每年累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湖北证监局

十一、其他事项

本政策所称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是指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均在我市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及其子公司;股权投资基金是指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均在我市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享受本政策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和股权投资基金,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报送基本情况。未经登记、备案,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管理”“基金”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享受本政策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和股权投资基金,应当在市级股权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建成后及时接入。

本政策所称的创业投资企业是指对未上市的创业企业、成长性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待其发育成熟或者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

本政策所称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本政策奖励和补贴等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各区按照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和

股权投资基金注册地统一受理申请并先行兑现,市级承担的部分由市财政通过结算补助至相关区。第一条措施中奖励资金按照4:3:3的比例分3年兑现。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措施中,市、区政府引导基金财政出资部分不享受奖励和补贴。第三条、第四条措施兑现时采取“就高不重复”原则,同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者同一股权投资基金不得就同一被投资企业申请不同奖励和补贴资金。各区实施部门以合适的方式每年面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奖励和补贴资金兑现情况。本政策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和股权投资基金自享受本政策落户奖励的当年度起,存续期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实缴出资金额,由于向投资者分配而减资的情况除外。享受本政策的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纳入市级股权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黑名单,不再享受本政策各项支持措施;已获得奖励或者补贴资金的,责令予以返还;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我市已出台支持股权投资发展的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执行。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应当根据本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4〕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署要求,强化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现将继续有效的11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其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天河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9〕8号)等63件执行原文件有效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问题房”登记办证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19〕17号)等15件重新公布,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山区与洪山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告》(武政规〔2009〕6号)等36件长期有效。

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实施的衔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入库实施。

本通告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6日

继续有效的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执行原有效期的文件(共63件,有效期至届满到期自动失效)

序号	标 题	文号	有效期至届满日期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天河机场航空程序净空保护区一体化图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19〕8号	2024年4月19日
2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政规〔2021〕18号	2024年12月25日
3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推动经济恢复向好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政规〔2023〕18号	2024年12月31日
4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19〕32号	2025年1月9日
5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型工业用地(M0)发展的意见	武政规〔2023〕3号	2025年2月1日
6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航天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武政规〔2022〕1号	2025年4月9日
7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武政规〔2022〕3号	2025年4月30日
8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严格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	武政规〔2020〕7号	2025年5月19日
9	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意见	武政规〔2020〕5号	2025年5月29日
1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20〕3号	2025年5月31日

序号	标 题	文号	有效期届满日期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武政规〔2022〕6号	2025年5月31日
12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武政规〔2022〕8号	2025年6月8日
13	武汉市人民政府民航湖北监管局关于公布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在武汉市域内净空保护(核心)区域等事项的通告	武政规〔2020〕8号	2025年6月17日
14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政规〔2022〕13号	2025年8月2日
15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北斗产业发展的意见	武政规〔2022〕12号	2025年8月14日
16	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承诺可开工”制度的意见	武政规〔2022〕14号	2025年9月22日
17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	武政规〔2020〕15号	2025年10月8日
18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 知	武政规〔2020〕18号	2025年11月21日
19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 施的通知	武政规〔2022〕25号	2025年12月22日
2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规划纲要的通 知	武政规〔2021〕12号	2025年12月31日
21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意见	武政规〔2022〕4号	2025年12月31日
2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 2025年)的通知	武政规〔2022〕16号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标 题	文号	有效期届满日期
23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武政规〔2022〕18号	2025年12月31日
24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新城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政规〔2022〕24号	2025年12月31日
2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23〕4号	2026年2月6日
26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20〕20号	2026年2月7日
27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股权投资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	武政规〔2023〕6号	2026年2月7日
28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武政规〔2021〕6号	2026年6月18日
29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政规〔2023〕9号	2026年7月17日
3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	武政规〔2021〕8号	2026年7月25日
31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意见	武政规〔2021〕10号	2026年8月9日
3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武政规〔2021〕11号	2026年8月19日
33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	武政规〔2021〕14号	2026年10月18日
34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落户政策相关条件的实施意见	武政规〔2021〕13号	2026年10月11日

序号	标 题	文号	有效期届满日期
35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武政规〔2021〕21号	2026年12月31日
36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政规〔2022〕23号	2026年12月31日
37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21〕20号	2027年1月14日
38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21〕19号	2027年2月28日
39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武政规〔2024〕1号	2027年3月7日
4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22〕2号	2027年4月15日
4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政规〔2022〕5号	2027年6月9日
4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22〕7号	2027年6月14日
4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18〕5号	2027年11月2日
44	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武政规〔2017〕10号	2027年11月2日
4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武政规〔2022〕19号	2027年12月12日
46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储备猪肉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22〕15号	2027年11月27日

序号	标 题	文号	有效期届满日期
47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22〕21号	2027年12月25日
48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	武政规〔2023〕1号	2028年1月9日
49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23〕2号	2028年2月12日
5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的通知	武政规〔2023〕7号	2028年7月9日
5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23〕8号	2028年7月19日
52	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武政规〔2023〕10号	2028年8月23日
53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发建设项目配建地下停车场管理的意见	武政规〔2023〕11号	2028年8月31日
54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武政规〔2023〕12号	2028年9月24日
55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政规〔2023〕13号	2025年12月31日
56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的通知	武政规〔2023〕15号	2028年10月31日
57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23〕14号	2028年11月9日
58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管理的通告	武政规〔2023〕17号	2028年11月30日

序号	标 题	文号	有效期届满日期
59	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武政规〔2023〕19号	2028年12月28日
60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	武政规〔2023〕16号	2028年12月31日
6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24〕2号	2029年3月9日
62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升放气球安全管理的通知	武政规〔2024〕3号	2029年3月19日
63	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江汉江武汉段实施全面禁捕的通告	武政规〔2020〕9号	2030年6月30日

二、重新公布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的文件(共15件,其中个别文件有效期已届满的,自有效期届满到本通告施行期间,执行重新公布的文件)

序号	标 题	文号	原文件有效期届满日期
1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问题房”登记办证工作的通知	武政规〔2019〕17号	2023年4月1日
2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工作的通知	武政规〔2017〕58号	2023年8月27日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17〕24号	2023年8月31日
4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门楼牌标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18〕24号	2023年9月10日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违法用地地上建筑物处置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18〕25号	2023年10月21日

序号	标 题	文号	原文件有效期 届满日期
6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工匠”培育计划的通知	武政规〔2018〕37号	2023年12月28日
7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武政规〔2018〕39号	2024年1月3日
8	市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全市“城中村”改造还建房项目规划建设手续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	武政规〔2019〕5号	2024年1月28日
9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武政规〔2019〕1号	2024年2月24日
1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政规〔2019〕7号	2024年3月4日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武政规〔2019〕10号	2024年3月27日
1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招商引资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	武政规〔2019〕19号	2024年7月31日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有人口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19〕22号	2024年9月22日
14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17〕65号	2024年12月26日
1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 通知	武政规〔2021〕17号	2024年12月31日

三、长期有效的文件(共 36 件,部分文件涉及权力清单、行政权力事项及审批事项等内容,如新文件作出调整的,以新文件为准)

序号	标 题	文号
1	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山区与洪山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告	武政规〔2009〕6号
2	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昌区与洪山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告	武政规〔2009〕7号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武政规〔2010〕4号
4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失效和废止的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武政规〔2010〕8号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授予荣誉称号市民称号规定的通知	武政规〔2010〕14号
6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武政规〔2010〕22号
7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市级权力清单的通知	武政规〔2015〕19号
8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武政规〔2016〕3号
9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部分文件的决定	武政规〔2016〕13号
10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失效和延长有效期的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文件的通知	武政规〔2016〕14号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武政规〔2016〕20号

序号	标 题	文号
12	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取消和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武政规〔2016〕21号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武政规〔2016〕22号
14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部分涉及财政专项资金文件的通告	武政规〔2016〕23号
15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武政规〔2017〕12号
16	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征收“九桥一隧一路”车辆通行费的通告	武政规〔2017〕46号
17	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下放部分市级审批权限的通知	武政规〔2017〕50号
18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市人民政府部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武政规〔2017〕55号
19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武政规〔2017〕56号
2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事项职责清单(2017年本)的通知	武政规〔2017〕57号
21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武政规〔2017〕61号
22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著名商标管理部分内容的决定	武政规〔2018〕12号
23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	武政规〔2018〕13号

序号	标 题	文号
24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武政规〔2018〕14号
25	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下放部分市级审批权限的通知	武政规〔2018〕15号
26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工作的通知》部分内容的决定	武政规〔2018〕20号
27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武政规〔2018〕21号
28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政规〔2018〕34号
29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武汉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决定	武政规〔2018〕36号
30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宣布失效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武政规〔2019〕3号
31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武政规〔2020〕13号
32	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武政规〔2020〕14号
33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武汉市违法占用地上建筑物处置办法》施行时间的通知	武政规〔2020〕17号
34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决定	武政规〔2021〕4号
35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决定	武政规〔2022〕17号
36	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告	武政规〔2022〕20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4]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4日

武汉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结合武汉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全面绿色转型为主线,以重点行业降碳为抓手,以重点区域降碳为突

破,以技术创新为引领,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和短期、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大力推进八大行动,确保全市 2030 年前总体实现碳达峰。

(二) 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全市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逐步形成。到 2025 年,全市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完成省下达目标,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基础。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建立以低碳排放、集约高效为特征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和以清洁低碳、安全高效为特征的现代能源体系,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碳排放强度完成省下达目标,顺利实现碳达峰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1.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推进太阳能、风能、氢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创新发展“新能源+储能”。到 2025 年,光伏发电总装机达到 100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80 万吨标准煤。(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以下工作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区人民政府〉)

2. 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推进油品质量升级,大力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积极提升“外热入汉”规模。“十四五”时期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煤炭消费总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市场监管局)

3. 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电网建设,努力建成世界一流城市电网,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全面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加强用电需求侧管理,扩大新型储能装机规模,提升“外电入汉”“绿电入汉”规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武汉供电公司)

(二) 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1. 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增效。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预警调控机制,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节能改造,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全面落实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

2. 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等国家级示范试点建设。到2025年,全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3.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统筹规划布局新型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强化数据中心能效准入管理,加快既有数据中心节能改造。(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4.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

(三) 实施工业深度减碳行动

1. 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钢铁、石化化工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推进工业能源消费低碳化。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绿色制造,打造绿色供应链,推动全产业链低碳发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

2. 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加快研发应用节能低碳技术,大力推进钢铁生产工艺从长流程向短流程转变,全面打造钢铁全流程极致能效。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下降2%。(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推动武汉化学工业区能量梯次利用、物料循环利用。调整燃料、原料结构,推进煤炭燃料替代,推动烯烃原料轻质化,推动炼油结构调整及油品质量升级。到2025年,吨原油加工能耗下降5%,吨乙烯生产综合能耗下降3.5%。(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全过程监

管,实行项目准入前联合审查,严禁未批先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节能审查,拟建在建项目全面达到能效标杆水平,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达到能效标准先进值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四) 实施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1.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交通运输结构,降低交通能源消耗。大力发展水路、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加快推进枢纽协同。“十四五”期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改委)

2. 推进交通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推进交通工具转型升级,积极扩大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大力推动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示范运营。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50%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机关事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3.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改造。推动新建大型交通枢纽设施(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实施既有枢纽设施绿色化改造,有序推进码头岸电设施改造,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电气化水平。到2025年,实现港口泊位配备岸电设备全覆盖,集装箱码头岸电设施使用率达到30%,港口作业船舶岸电使用率力争达到10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武汉供电公司)

(五) 实施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行动

1. 加快建设管理模式低碳转型。将绿色低碳指标纳入用地规划条件和项目立项审查,在城市更新行动中推动建设项目绿色设计、绿色施工、智能建造。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至72%。(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委)

2. 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多元化应用。促进建筑太阳能一体化应用,推动工业余热、太阳能等多元化应用,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机关事务局)

3. 强化建筑低碳节能运维管理。建立健全公共建筑能耗信息公示制度,逐步实施重

点建筑能耗和碳排放限额管理,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和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4. 推进绿色低碳乡村建设。加快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开展农村公益性建筑节能改造示范,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灶具等设施设备。加快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武汉供电公司)

(六) 实施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1. 加强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攻关。推进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电网智能调度与控制、燃料电池、智能建造等低碳技术研究,加快生态系统减排增汇等技术开发,加强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深度脱碳技术创新应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 构建高能级低碳创新平台。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创建一批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国家级和省级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支持企业组建绿色技术创新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鼓励高校、科研单位增设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学科。(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3. 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低碳技术转移转化市场交易体系。大力拓展应用场景,推广先进成熟的绿色低碳技术。(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七) 实施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1. 巩固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加大造林力度,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森林碳汇储量。加快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园林林业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2. 增强湿地水体固碳能力。聚焦东湖城市生态绿心、沿江湿地等重点区域,构建蓝绿交融的湿地生态系统。制定湿地分级管理制度,健全湿地监测评价体系。加强湖泊保护

与修复,增强水体生态碳汇能力。(牵头单位:市园林林业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3. 提升公园绿地固碳能力。推进“千园之城”建设,打造“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五级公园体系。“十四五”期间,新建、改建公园 350 个,新增绿地 5000 公顷。(牵头单位:市园林林业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更新局)

4. 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积极推进农光互补等低碳农业模式应用,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巩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果。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林业局)

(八) 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1.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持续开展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强化领导干部培训,提高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意识和本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2. 推进绿色低碳办公。大力开展绿色低碳机关建设,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全面推进公务用车低碳化。到 2025 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 80%,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更换率不低于 60%。(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

3.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鼓励消费者购置节能家电、高效照明、新能源车等绿色低碳产品。制止餐饮浪费,鼓励居民绿色出行。到 2025 年,中心城区绿色公共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80%。(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

4.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发挥低碳示范引领作用,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开展碳排放核算,督促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依法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金融办)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系统推进全市碳达峰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市发改委加强工作协调调度和跟踪评估,推动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各相关单位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

力,研究制定能源、工业(包括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领域)、建筑、交通等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二)加大政策支持。扩大碳减排支持工具运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基于环境权益的绿色金融产品。支持绿色企业发行债券、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大力发展绿色保险。积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推动全国性碳清算机构在汉设立。支持武昌区开展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

(三)完善市场机制。放大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落户效应,大力发展碳资产管理咨询评估、第三方核查等服务,推动绿色低碳产业集聚发展。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绿电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用能权交易。丰富市场化节能方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综合能源服务。

(四)健全规范体系。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分领域、分行业、分能源种类的能源统计和碳排放核算体系。严格落实国家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标准、碳排放统计核算标准,研究建设全市碳排放监测智慧云平台。建立生态系统碳汇核算监测体系,开展碳汇本底调查和储量评估。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1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 人大三次会议2号议案办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2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29日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2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办好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优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加快“畅通武汉”建设案》(以下称2号议案),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城市公共交通领域,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一体化、数字化、绿色化建设,构建适合城市特点的可持续公共交通体系,形成覆盖有效、衔接顺畅的服务网络,不断提高公共交通畅通度,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一)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围绕打造“轨道上的武汉”,2024年建成并开通前川线二

期、11号线二期及三期首开段3条轨道交通线,推进12号线、3号线二期等8个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全市地铁运营里程累计达到518公里、地铁站点总数达到312座。建成绿色大道、通顺大道南延线等10条骨干道路,实施额头湾立交、常青立交等8处路网节点改造,建成微循环路100条,打通断头路20条。

(二)运营网络更加融合。系统推进公交、共享单车与轨道交通无缝衔接,2024年全市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100米范围内公交站点覆盖率达到97%,轨道站点非机动车停放区设置率达到100%。优化与轨道交通高频重复的地面公交线路,合理增加社区接驳巴士线路,公交线网重复系数低于3,中心城区15公里以上公交线路比例低于50%,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60%。

(三)市民出行更加畅通。统筹长期战略和短期目标相结合,2024年全市整治拥堵路口18处、拥堵路段23处、危险路段100处以上,完善慢行交通体系,新建改造慢行交通设施50公里,开展150条主次干道缘石坡道“零高差”改造,修复人行道20万平方米以上,优化微循环和定制公交60条以上,“拉铃”响应式和“挂表运营”公交线路分别达到10条、15条以上。

二、提高公共交通系统化规划建设水平

(一)强化规划引领。主要包括3项任务:一是积极推进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模式,优化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网络布局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布局相适应,建立公共交通网络布局动态调整机制,调整成果统筹列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管控,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城市发展良性互动、高度协调。二是统筹落实城市公共交用地需求,将公交场站、驻车换乘(P+R)停车场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加强轨道交通站点、公交站点、共享单车投放点有效衔接。三是城市外围通过轨道站点驻车换乘(P+R)停车换乘公共交通工具的,实施停车优惠。(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武汉地铁集团、市公交集团)

(二)加强基础建设。主要包括4项任务:一是完善轨道交通场站和公交场站(站点)配套建设机制,推动轨道交通站点、新(改、扩)建城市客运枢纽与大型公共设施、规模居住区等配套公共交通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二是推进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实施和第五期建设规划研究,突出地铁骨干作用,打造“轨道上的武汉”。实施火车站、景点、商圈等重点部位交通提升工程,实施交通优化治理三年行动。三是完善快速路、主次干路、支路级配和结构合理的城市道路网,实施路网节点改造,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道路,提高道路通达性。四是完善公交优先设施成环成网,推行公交信号优先,提升公交专用道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地铁集团)

三、打造公共交通一体化运营网络体系

(三)优化衔接换乘。主要包括3项任务:一是打造以常规公交为基础、轨道交通为主体、定制公交为补充、水上公交为特色、慢行交通为延伸的多元交通网络,实现各种公共交通方式有机衔接和“零距离”换乘。加强公交与轨道无缝衔接和纵深服务能力,实现基础设施配套、出行网络整合、运营服务同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二是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超过65%,全市轨道站点800米覆盖通勤比例超过30%,中心城区轨道站点800米覆盖通勤比例超过45%,轨道站点出入口100米范围内公交站点覆盖率达到97%。三是逐步完善轨道交通站出站接驳换乘导乘图,公示各出入口公交线路情况,方便市民出站换乘。(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地铁集团、市公交集团)

(四)延伸服务供给。主要包括2项任务:一是持续推进公交线网优化,大力发展定制公交,丰富线路运营方式,增加特色服务产品供给,更好满足多样化出行需求。逐步推进车辆小型化,实现车辆差异化投放,优化运营调度,提升车辆运营组织的灵活性。进一步提升轮渡服务质量,打造武汉长江上的“名片”。二是新建改造自行车道和人行道,加强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完善无障碍设施,打造全龄友好、四季友好的慢行网络。倡导绿色低碳出行理念,引导文明出行,营造文明交通环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更新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地铁集团、武汉文旅集团、市公交集团)

四、提升公共交通精细化服务管理水平

(五)推进交通堵点治理。主要包括2项任务:一是坚持“突出重点”和“解决痛点”相结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堵点路段,进行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制订“一点一策”预案。二是采取每日分析研判、优化勤务部署、区域交通管控、预约出行停车等综合措施,有效改善拥堵点交通运行状况。加强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提高交通防灾抗灾和应急救援能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地铁集团、市公交集团)

(六)加快智慧交通建设。主要包括3项任务:一是汇聚融合“人、车、线、网、站、场”等全要素信息资源,建立城市公共交通多网融合场景。二是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智能化调度平台,建设完善多功能智能化电子站牌,推广出行服务APP应用,推进定制公交预约平台建设,推动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乘车功能上线。三是推进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拓展智能公交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武汉地铁集团、武汉投控集团、市公交集团)

五、加大公共交通现代化发展保障力度

(七)加强政策支持。主要包括2项任务:一是健全完善支持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法规政策制度,优化发展环境。二是加强公交客运市场监管,健全运营服务规范和考核评价标准。完善公共交通财政投入政策,落实成本规制补贴和发展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八)完善票价评估和调整机制。主要包括2项任务:一是按照“政府可负担、企业可承受、百姓可承受”的原则,综合分析公交企业运营成本、效益水平、社会消费水平等因素,完善公交票价体系和优惠政策。二是积极探索定制公交、旅游公交、城际公交等新业态市场化定价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市公交集团)

六、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2月—3月)。研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办理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承办单位结合职责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

(二)办理落实阶段(2024年4月—9月)。各承办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邀请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市人大财经委和市人大代表检查办理工作,根据市人大财经委督办工作要求以及市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落实。6月底之前,各承办单位报送半年办理工作总结。

(三)督促检查阶段(2024年10月)。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带队检查办理工作情况。各承办单位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情况,听取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对市人大代表反馈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落实。做好办理工作总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接受市人大常委会满意度测评。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2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负责统筹推进办理工作,及时掌握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督促相关单位按照责任分工推进各项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勇于担当、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承办单位要加强与市人大财经委和市人大代表沟通汇报,及时报告办理工作进展,主动听取意见和建议,争取指导和支持。各承办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办理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和反馈。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安排,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制订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认真推进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办理工作情况,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2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日

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3号建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

为高质量办好市政协第十四届三次会议《关于全面推进社会适老化建设,加快发展老年友好型城市的建议案》(以下称3号建议案),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科学谋划、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将社会适老化建设与老年友好型社区、无障碍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全面提升我市适老化建设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打造安全便捷、健康舒适、多元包容的老年宜居生活环境,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

二、工作任务

(一) 健全适老化工作机制

1. 凝聚社会共识。深化共同缔造理念,在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中,加强适老化改造工作调研,全面、系统、准确把握老年人对适老化改造的需求,将适老化观念融入社会治理全过程。(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残联;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明确责任分工。理清职能职责,市级负责统筹协调、全面指导;区级负责支撑保障、检查督办;街道(乡镇)负责搞好组织、具体实施;社区(村)负责整合资源、兜底管理;各方面精准发力、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牵头单位:市委社工部,市民政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建立联动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结合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的原则,建立研究、调度、督办等协调机制,解决适老化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残联;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 加快推进适老化建设

4. 强化规划引领。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和养老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实现新建城市道路、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公园和老旧小区改造无障碍设施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残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园林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5. 制定标准规范。加强居住小区无障碍设施管理,完善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和居住小区适老化建设标准。加强对城镇居住建筑、居住区以及小区内部设施等无障碍适老化环境的规划建设,推进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促进无障碍适老化环境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交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园林林业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6. 完善设施配套。对照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和老年友好型社区的创建要求,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强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设计与改造。加大既有住宅电梯加装支持力度。遴选小区闲置空间改造为老年人活动场所。推动适老化交通体系建设。新改建适老化公共体育设施。加强银行网点支付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完

善银行网点适老化设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委社工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园林林业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市城投集团、武汉地铁集团、市公交集团、武汉供电公司、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

7. 推进医养融合发展。支持医疗资源富余的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推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福利院“一院两区”“两院一体”发展模式,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支持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向省医保部门申请,将医养结合项目中符合条件的属于基本医疗范畴的诊疗项目纳入省医保支付范围。(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8. 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基本护理需求,多渠道筹集资金,切实降低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成本。有序扩大安宁疗护试点,鼓励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9. 推进老年食堂建设。将老年食堂纳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研究具体举措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加强综合监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数字技术适老化改造

10. 推动实施“多卡合一”。建立民政、公安、人社、残联、医疗机构、保险机构等各级各类为老服务部门和单位间数据共享融合机制,加快推动电子社保卡、电子健康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等涉老二维码纳入武汉城市码体系,提升老年人应用体验。加快落实《武汉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推动老年人社保卡、交通卡、老年证、残联卡(证)等“多卡合一”。(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

11. 提供移动化数字化服务。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公共服务事项,推进政务服务互联网应用和移动终端适老化改造,广泛动员各方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智能化培训,让老年人享受新技术带来的便利。(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教

育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残联,武汉地铁集团、市公交集团、武汉供电公司、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月—3月)。研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动员部署会,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制订具体办理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时限要求,3月底前,各责任单位将工作方案报市民政局备案。

(二)办理落实阶段(2024年4月—9月)。各责任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办理工作。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适时带队检查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邀请市政协领导及委员视察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进一步推动建议案办理。6月底前,各责任单位报送建议案半年办理工作小结。

(三)总结汇报阶段(2024年10月—12月)。各责任单位于11月底前提交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总结,由市民政局在此基础上形成全市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总结材料,邀请市政协领导及委员视察办理情况,并接受满意度测评。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的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加强对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的统筹和督办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民政局办公,负责3号建议案办理的组织联络、协调推进、检查督办和通报宣传等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组建工作专班,将3号建议案作为我市提升适老化无障碍水平、打造老年友好型城市的有力抓手和重要举措,研究解决办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宣传办理工作中的亮点成效。各责任单位明确1名同志作为联络员,做好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原则上各单位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息1篇以上。

(三)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协调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通报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办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向市政协汇报工作进展。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各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确保3号建议案各项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2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经贸 载体创新提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关于推动外经贸载体创新提能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7日

关于推动外经贸载体创新提能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外经贸载体创新发展,提高武汉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枢纽链接,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安排,以加强对外开放平台建设为基础,以促进外贸企业提质增效为抓手,以加快外贸新业态发展为途径,以提升国际物流通道能力为支撑,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保障,切实增强外经贸载体承载力、吸引力、竞争力和辐

射力,支撑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加快迈向新时代内陆开放前队,为在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当先锋、打头阵,担当主力军作出重要贡献。

(二) 主要目标

外经贸载体能级明显增强。到 2025 年,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取得一批可以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创新成果,进出口规模和外商直接投资额年均增长 15% 以上;各综保区在综合评估排名中争先进位,东湖综保区力争入选全国 A 类综保区,国际产业园外资聚集地作用凸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在全国考核评估中“保二档、争一档”,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持续健康发展;年进出口额过百亿元龙头企业达到 10 家。

对外开放通道持续优化。到 2025 年,力争近洋航线数达到 3 条,常态化辐射日韩;天河—花湖航空客货运“双枢纽”国际及地区客货运航线数达到 80 条;中欧班列(武汉)年开行规模达到 2000 列。

二、主要任务

(一) 开放平台提能工程

1. 强化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引领带动功能。深入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深化制度创新,加快高端高质高新产业集聚,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每年探索形成制度创新成果 20—25 项,布局建设联动创新发展区。做实科创自贸,以人才、设备、知识产权、科研项目为重点,探索与国际规则接轨的创新机制,赋予国家重大科技设施和产业基地新活力,参照国际一流标准和通行科研组织方式,建好建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国家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推动境外投资人和资金投资科技中小企业,大力招引头部基金管理人落户。推动数字自贸建设,聚焦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5G/6G)、北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经济前沿领域,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等项目;依托光电子信息生产和贸易头部企业,打造全国性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联合采购、资源调剂和国际交易平台。创新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深化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机制,加快推动设立武汉首次进口药品口岸,持续建设生物特殊物品及材料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新药研发配套服务能力,提高抗病毒领域创新产品研发能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园。统筹推进天河机场、阳逻港、金口港、吴家山铁路中心站、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等区块纳入湖北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局,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 提升综保区综合实力。加快综保区基础设施及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口岸功能延伸联动,支持开放型经济优质项目优先在区内布局。东湖综保区培育保税研发、保税检

测、保税融资租赁等业态,发展保税先进制造和研发创新,打造光电子信息保税加工中心以及智能终端领域保税研发中心,力争到 2025 年进出口额 500 亿元以上。武汉新港空港综保区东西湖园区依托中欧班列(武汉),加强综保区、铁路口岸、青锋港区之间协调联动,重点发展国际物流、保税仓储、冷链物流等业态;阳逻园区发挥铁水联运功能,大力发展粮食、木材、肉类等大宗贸易,加快推进跨境电商保税备货仓项目、粮食保税加工项目,培育保税加工业务运、产、销全产业链。推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模式业务,发展 1210、9610 业务,力争到 2025 年武汉新港空港综保区实现年进出口额 250 亿元以上。武汉经开综保区联动现有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保税+智能制造”、跨境电商、保税物流等业态,建设汽车出口国际集拼中心,支持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二手车出口、新能源车出口等业务,加快通津港智慧物流产业园、综保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推动区港联动发展,力争到 2025 年进出口额 2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长江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武汉海关,湖北港口集团)

3. 加快国际产业园建设。突出产业开放平台作用,聚焦园区主导产业,建立常态化对外招商机制。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聚焦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和生命健康产业,加强对法国及其他外资企业和研究机构的招引,推动优炫信息安全产业园、光控特斯联(武汉)智慧产业园等项目运营,加快中法半岛小镇建设,筹设中法城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力争到 2025 年累计签约引进法资企业 30 家,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累计 1000 亿元,外商直接投资额累计 10.5 亿美元。中德国际产业园聚焦汽车及零部件、机械设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电气、节能环保等德国优势产业,大力引进德资“隐形冠军”企业和进出口企业,开放运营德国中小企业中心、德国企业科创孵化器、德国企业之家,加快中德星天地、文岭生活城及德国小镇建设,高标准完善中德国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5 年累计签约引进德国或者德资背景企业 20 家以上,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累计 20 亿元,外商直接投资额累计 2 亿美元。支持各区与驻华商会等外部资源合作,建设外资服务中心,打造国际产业聚集区。优化国际产业园配套,建设符合国际惯例的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生态,营造“类海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委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民政局,武汉投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二) 外贸主体培育工程

4. 发展壮大外贸龙头企业。支持湖北楚象、湖北国控、湖北国贸、长江国贸等供应链平台开展业态创新和资源整合,做强煤炭、有色、石化、粮油等传统优势业务,加快拓展汽车、光电子、大健康、高端制造、新能源等业务版块,深度参与汉欧国际物流园、阳逻港水铁联运示范工程、汉南港滚装码头等筹建运营。引育供应链平台、国际货代及出口型制造项

目,做大做强进出口业务。引进国际知名企业总部或者第二总部、境外行业领军企业、高成长性企业,打造内陆地区外资外企落户首选地。更大力度支持生产型外贸企业稳定海外市场,鼓励华星光电、武汉天马、京东方、联想、鸿富锦、长飞、冠捷等先进制造业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经贸洽谈、宣传推介活动,拓展并深耕海外市场;鼓励东风、路特斯、小鹏、中创新航、楚能等重点企业面向海外开发新产品,抢抓外贸“新三样”赛道,培育外贸新动能。健全重点外贸企业联系服务工作机制,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湖北港口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5. 推动中小外贸企业集群成势。完善跨境电商产业园、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综服中心服务功能,集成提供高效率低成本国际化的通关、税务、外汇、物流等专业服务,围绕优势产业培育外贸主体,支持“专精特新”外贸主体发展。发挥外经贸“链主”作用,组织长江国贸、湖北国贸、华纺链、长江汽车等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外贸能力支持和供应链服务,带动更多中小微企业“走出去”。实施外贸拓市场行动计划,持续开展促“开口”助“触网”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专项行动,力争到 2025 年引进培育百亿以上外贸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新增有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 900 家以上。提升外综服中心服务能力,向产业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拓展服务范围,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外贸综合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6. 增强企业转型发展能力。开展内外贸一体化企业领跑者行动,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建设“三同”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内外贸一体化便利监管措施,加大贸易双循环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到 2025 年培育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企业 30 家以上。加快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聚焦光电子信息、大健康、先进制造等产业创新需求,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带动大型成套生产设备和原材料进口,建设辐射中西部的设备及电子元器件、优质消费品、大宗商品进口集散中心,力争到 2025 年示范区进口规模达到千亿元。实施外贸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强数据集成、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持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服博会等国际性展会,高水平组织全球数字贸易交易会、武汉(汉口北)商品交易会等国际性展会活动,发展云会展、云对接、云交易等业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 外贸业态创新工程

7.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发展,围绕光电子、纺织服装、日用消费、商贸市场等领域择优培育 10 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力争到 2025 年引进培育跨境电商生态链企业 500 家以上。打造国际大宗商品、跨境电商物流平台,优化跨境电商海外仓布局,支持企业在中欧班列(武汉)主要节点城市

及欧美、“一带一路”等出口目的地、进口货源地布局建设海外仓、分拨集散中心,完善境外分拨配送、货源集结、退换货服务等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跨境电商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8. 深化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制订深化汉口北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行动方案,拓展市场采购贸易产业链,强化支撑服务,完善监管机制和管理体系,推进业态融合、数字赋能和产贸结合。调整优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专项支持政策,加快培育中小微外贸主体,加强贸易主体与纺织服装、家居用品等细分领域制造商深度对接,力争到 2025 年本地货源占比达到 30% 以上。建设湖北外贸产品馆、抖音电商直播基地等创新载体,升级“前店后仓”“前店后厂”发展模式。加快推进汉口北武汉展览中心规划建设,打造武汉商品交易会永久会址。(责任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武汉海关)

9.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全面落实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改革任务,推动科技、物流运输、教育、金融、健康医疗、文化等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扩大开放实现突破,力争到 2025 年形成典型案例和复制推广经验 20 项左右。加大数字经济、跨境电商、数据开放交易、金融科技创新等新业态新模式研究,引进一批标志性示范项目。推动文化、人力资源、知识产权、地理信息和语言服务等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做优做强,争创更多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支持武汉市软件新城、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等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提质升级,加快发展信息技术外包等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业务,打造“武汉服务”品牌,力争到 2025 年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年均增长 1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服务贸易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四) 国际通道建设工程

10. 共建链接全球航空运输大通道。创建武汉—鄂州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推进完善民航中南地区(武汉)空中管制中心、武汉新城至花湖机场快速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辐射中短程市场的地面物流集疏网络。推动天河机场国际客运航线复航,提升欧美国际航线覆盖范围,加密亚洲中短程国际航线网络,加强与花湖机场资源共享和协同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天河—花湖航空客货运“双枢纽”的国际及地区客货运航线数达到 80 条。鼓励具有海关监管功能、场所等条件的区联合湖北机场集团、园区平台公司、基地航空公司,复制推广“光谷城市货站”模式,推动机场口岸服务前移,提高陆空联运效率。支持相关区利用区位优势,精准招引智能制造、医疗健康、光电子信息、跨境电商等临空偏好型产业,加快打造临空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武汉海关,湖北机场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11. 打造外畅内联陆运大通道。以提升双向“快集快散”能力为重点,规划建设吴家山国际陆港,加快推进汉欧国际物流园建设,创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打造一体化

集疏运体系。完善铁路口岸功能,打造集海关查验、公铁集运、智能仓配、金融监管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物流园区。加快完善国际铁路货运班列支持政策,巩固直达德国杜伊斯堡、波兰马拉等欧洲枢纽城市的国际铁路干线,推动中欧班列(武汉)与江海联运无缝衔接,加快布局连接东盟的铁海联运通道,对接中蒙俄经济走廊,推动江海铁国际联运(东方港)班列班轮化运行布局,力争到2025年中欧班列(武汉)年开行规模达到2000列。对标国际标准,支持企业在中欧班列(武汉)主要节点城市、出口目的地、进口货源地城市布局物流集散中心,创新发展“中欧班列+物流集散中心”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武汉海关,湖北港口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12. 做强通江达海水运大通道。打造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发挥阳逻国际港集装箱水铁联运功能,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水铁联运、水水直达、沿江捎带等多式联运,加快武汉港花山、汉南、金口港区一类口岸验收;持续研究并适时开通武汉至东盟国家近洋航线,加快建设内河一流大港,力争到2025年近洋航线数达到3条,常态化辐射日韩。推动“区港城”加快发展,推进长江新区与阳逻港在骨干路网、市政管网、智慧城市、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方面强化规划统筹、建设衔接,加快推进武汉新港空港综保区阳逻园区国际货物集散中心、阳逻港国际粮食加工转换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形成“港产城”互联、互补、互促的良性局面。(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武汉海关,湖北港口集团,东湖高新区、长江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江夏区人民政府)

(五) 贸易环境优化工程

13. 优化国际贸易平台功能。加快实施湖北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武汉项目,丰富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功能,全面推动各类口岸通关物流节点与“单一窗口”实现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互联互通。支持和鼓励银行通过“单一窗口”平台,为企业办理线上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推广应用“单一窗口”数智通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出口退税单证备案由纸质化向数字化和电子化管理升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市税务局,武汉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各区人民政府)

14.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深化国内国际通关合作,推动区域海关通关协作机制落实,优化备案、审批、申报、查验等海关作业流程,全面推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免到场查验”等便利化措施。支持武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开展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便利化措施试点。加快推进全市口岸查验监管信息互信互认、互通共享,推动与沿海、沿边及长江流域相关口岸实现信息数据共享。(责任单位:武汉海关,市商务局,中铁联集武汉分公司)

15. 强化专业化服务支持。深度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高标准国

际经贸规则,搭建 RCEP 公共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规则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实施货代市场主体培育专项行动,积极引进知名国际货代企业,鼓励货代企业参与物流通道及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货代公司在我市设立办事处 5 个以上。加快培育发展国际经贸中介服务市场,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境外参展、开展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高级认证、国际检测认证、品牌商标注册收购、境外广告等事项给予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贸促会,武汉海关,各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对外开放协调机制,围绕开放平台提能、外贸主体培育、外贸业态创新、国际通道建设、贸易环境优化等重点工作,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定期分析研判、通报调度、检查督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细化政策支持。扩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规模,聚焦重点领域和环节制定完善支持外经贸载体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完善税务征管服务,落实好出口退税“即出即退”政策,制定促进外贸新业态和中小微外贸主体发展措施。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与外贸企业深化合作,支持发展供应链金融、平台型金融服务,推动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保全覆盖。

(三)优化综合服务。加强大数据能力平台建设,支持各相关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推动外经贸领域政务数据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综合运用税收优惠、金融信保、产业基金等政策措施,创新服务机制,提升服务供给质效。创新海关监管服务模式,强化业务协同和系统集成,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附件:关于推动外经贸载体创新提能发展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清单

附件

关于推动外经贸载体创新提能发展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开放平台提能工程					
1	1、强化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引领带动功能	深入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深化制度创新,加快高端高质量高新产业集聚,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每年探索形成制度创新成果20—25项,布局建设联动创新发展区。	持续推进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		做实科创自贸,以人才、设备、知识产权、科研项目为重点,探索与国际规则接轨的创新机制,赋予国家重大科学技术设施和产业基地新活力,参照国际一流标准和通行科研组织方式,建好建强国家大科学装置和国家实验室等创新平台。	2025年12月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3		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推动境外投资人和资金投资科技中小企业,大力招引头部基金管理人落户。	2024年12月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委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分局
4		推动数字自贸建设,聚焦5G/6G、北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经济前沿领域,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等项目;依托光电子信息生产和贸易头部企业,打造全国性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联合采购、资源调剂和国际交易平台。	2025年12月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1、强化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引领带动功能	创新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深化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机制,加快推动设立武汉首次进口药品口岸,持续建设生物特殊物品及材料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新药研发配套服务能力,提高抗病毒领域创新产品研发能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园。	持续推进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
6		统筹推进天河机场、阳逻港、金口港、吴家山铁路中心站、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等区块纳入湖北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	2024年12月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7		加快综保区基础设施及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口岸功能延伸联动,支持开放型经济优质项目优先在区内布局。	持续推进	东湖高新区、长江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武汉海关
8		东湖综保区培育保税研发、保税检测、保税融资租赁等业态,发展保税先进制造和研发创新,打造光电电子信息保税加工中心以及智能终端领域保税研发中心,力争到2025年进出口额500亿元以上。	2025年12月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9	2、提升综保区综合实力	武汉新港空港综保区东西湖园区依托中欧班列(武汉),加强综保区、铁路口岸、青锋港区之间协调联动,重点发展国际物流、保税仓储、冷链物流等业态。	持续推进	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10		阳逻园区发挥铁水联运功能,大力发展粮食、木材、肉类等大宗贸易,加快推进跨境电商保税备货仓项目、粮食保税加工项目,培育保税加工业务运、产、销全产业链。	持续推进	长江新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湖北港口集团
11		推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模式业务,发展1210、9610业务,力争到2025年武汉新港空港综保区实现年进出口额250亿元以上。	2025年12月	长江新区、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2、提升综保区综合实力	武汉经开综保区联动现有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保税+智能制造”、跨境电商、保税物流等业态，建设汽车出口国际集拼中心，支持企业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二手车出口、新能源车出口等业务，加快通津港智慧物流产业园、综保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推动区港联动发展，力争到2025年进出口额200亿元以上。	2025年12月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湖北港口集团
13		突出产业开放平台作用，聚焦园区主导产业，建立常态化对外招商机制。	持续推进	蔡甸区人民政府	市投资促进局
14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聚焦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和生命健康产业，加强对法国及其他外资企业和研究机构的招引，推动优炫信息安全产业园、光控特斯联（武汉）智慧产业园等项目运营，加快中法半岛小镇建设，筹设中法城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力争到2025年累计签约引进法资企业30家，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累计1000亿元，外商直接投资额累计10.5亿美元。	2025年12月	蔡甸区人民政府	市委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武汉投控集团
15	3、加快国际产业园建设	中德国际产业园聚焦汽车及零部件、机械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电气、节能环保等德国优势产业，大力引进德资“隐形冠军”企业和进出口企业，开放运营德国中小企业中心、德国企业科创孵化器、德国企业之家，加快中德星天地、文岭生活城及德国小镇建设，高标准完善中德国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到2025年累计签约引进德国或者德资背景企业20家以上，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累计20亿元，外商直接投资额累计2亿美元。	2025年12月	蔡甸区人民政府	市投资促进局
16		支持各区与驻华商会等外部资源合作，建设外资服务中心，打造国际产业集聚区。	持续推进	市投资促进局	各区人民政府
17		优化国际产业园配套，建设符合国际惯例的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生态，营造“类海外”营商环境。	2025年12月	蔡甸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外贸主体培育工程					
18		支持湖北楚象、湖北国控、湖北国贸、长江国贸等供应链平台开展业态创新和资源整合,做强煤炭、有色、石化、粮油等传统优势业务,加快拓展汽车、光电子、大健康、高端制造、新能源等业务版块,深度参与汉欧国际物流园、阳逻港水铁联运示范工程、汉南港滚装码头等筹建运营。	2025年12月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湖北港口集团
19		引育供应链平台、国际货代及出口型制造项目,做大做强进出口业务。引进国际知名企业总部或者第二总部、境外行业领军企业、高成长性企业,打造内陆地区外资外企落户首选地。	持续推进	市投资促进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	4、发展壮大外贸龙头企业	更大力度支持生产型外贸企业稳定海外市场,鼓励华星光电、武汉天马、京东方、联想、鸿富锦、长飞、冠捷等先进制造业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经贸洽谈、宣传推介活动,拓展并深耕海外市场。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	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21		鼓励东风、路特斯、小鹏、中航创新、楚能等重点企业面向海外开发新产品,抢抓“新三样”赛道,培育外贸新动能。	持续推进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22		健全重点外贸企业联系服务工作机制,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服务保障。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贸促会
23		完善跨境电商产业园、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综服中心服务功能,集成提供高效率低成本国际化的通关、税务、外汇、物流等专业服务,围绕优势产业培育外贸主体,支持“专精特新”外贸主体发展。	2024年12月	市商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24	5、推动中小外贸企业集群成势	发挥外贸“链主”作用,组织长江国贸、湖北国贸、华纺链、长江汽车等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外贸能力支持和供应链服务,带动更多中小微企业“走出去”。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5	5、推动中小外贸企业集群成势	实施外贸拓市场行动计划,持续开展促“开口”助“触网”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专项行动,力争到2025年引进培育百亿元以上外贸龙头企业10家以上、新增有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900家以上。	2025年12月	市商务局	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26		提升外综服中心服务能力,推动向产业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贸转型升级升级基地等拓展服务范围,力争到2025年全市实现外贸综合服务全覆盖。	2025年12月	市商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27	6、增强企业转型发展能力	开展内外贸一体化企业领跑者行动,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建设“三同”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内外贸一体化便利监管措施,加大贸易双循环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到2025年全市培育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企业30家以上。	2025年12月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8		加快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聚焦电子信息、大健康、先进制造等产业创新需求,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带动大型成套生产设备和原材料进口,建设辐射中西部的设备及电子元器件、优质消费品、大宗商品进口集散中心,力争到2025年示范区进口规模达到千亿元。	2025年12月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29	30	实施外贸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强数据集成、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持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	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30		支持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服博会等国际性展会,高水平组织全球数字贸易交易会、武汉(汉口北)商品交易会等国际性展会活动,发展云会展、云对接、云交易等业态。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外贸业态创新工程					
31	7、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发展,围绕光电子、纺织服装、日用消费、商贸市场等领域择优培育10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力争到2025年引进培育跨境电商生态链企业500家以上。	2025年12月	市商务局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32		打造国际大宗商品、跨境电商物流平台,优化跨境电商海外仓布局,支持企业在中欧班列(武汉)主要节点城市及欧美、“一带一路”等出口目的地、进口货源地布局建设海外仓、分拨集散中心,完善境外分拨配送、货源集结、退换货服务等功能。	2025年12月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湖北港口集团
33	8、深化市场采购贸易试点	制订深化汉口北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行动方案,拓展市场采购贸易产业链,强化支撑服务,完善监管机制和管理体系,推进业态融合、数字赋能和产贸结合。	2023年12月	黄陂区人民政府	市税务局,武汉海关,市商务局
34		调整优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专项支持政策,加快培育中小微外贸主体,加强贸易主体与纺织服装、家居用品等细分领域制造商深度对接,力争到2025年本地货源占比达到30%以上。	2025年12月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黄陂区人民政府
35		建设湖北外贸产品馆、抖音电商直播基地等创新载体,升级“前店后仓”“前店后厂”发展模式。加快推进汉口北武汉展览中心规划建设,打造武汉商品交易会永久会址。	2025年12月	黄陂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6	9、创新发展服务贸易	全面落实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改革任务,推动科技、物流运输、教育、金融、健康医疗、文化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扩大开放实现突破,力争到2025年形成20条左右典型案例和复制推广经验。 加大对数字经济、跨境电商、数据开放交易、金融科技等新业态新模式的研究,引进一批标志性示范项目。 推动文化、人力资源、知识产权、地理信息和语言服务等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做优做强,争创更多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支持武汉市软件新城、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等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提质升级,加快发展信息技术外包等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业务,打造“武汉服务”品牌,力争到2025年全市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年均增长10%。	2025年12月	市商务局	市服务业扩大开放工作专班其他成员单位
37			2024年12月	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市服务业贸易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8			2025年12月	市商务局	市服务业扩大开放工作专班其他成员单位
(四)国际通道建设工程					
39	10、共建链接全球航空运输大通道	创建武汉—鄂州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推进完善民航中南地区(武汉)空中管制中心、武汉新城至花湖机场快速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辐射中短程市场的地面物流集疏网络。 推动天河机场国际客运航线复航,提升欧美国际航线覆盖范围,加密亚洲中短程国际航线网络,加强与花湖机场的资源共享和协同发展,力争到2025年天河—花湖空客货运“双枢纽”的国际及地区客货运航线数达到80条。 鼓励具有海关监管功能、场所等条件的区联合湖北机场集团、园区平台公司、基地航空公司,复制推广“光谷城市货站”模式,推动机场口岸服务前移,提高陆空联运效率。	2025年12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40			2025年12月	市交通运输局	湖北机场集团
41			持续推进	各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武汉海关,湖北机场集团
42	支持相关区利用区位优势,精准招引智能制造、医疗健康、光电子信息、跨境电商等临空偏好型产业,加快打造临空产业集聚区。	2025年12月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市投资促进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3		以提升双向“快集快散”能力为重点,规划建设吴家山国际陆港,加快推进汉欧国际物流园建设,创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打造一体化集疏运体系。	2024年12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湖北港口集团
44		完善铁路口岸功能,打造集海关查验、公铁集运、智能仓配、金融监管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物流园区。	2024年12月	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	武汉海关,市商务局
45	11、打造外畅内联陆运大通道	加快完善国际铁路货运班列支持政策,巩固直达德国杜伊斯堡、波兰马拉等欧洲枢纽城市的国际铁路干线,推动中欧班列(武汉)与江海联运无缝衔接,加快布局连接东盟的铁路联运通道,对接中蒙俄经济走廊,推动江海铁国际联运(东方港)班列班轮化运行布局,力争到2025年中欧班列(武汉)年开行规模达到2000列。	2025年12月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湖北港口集团
46		对标国际标准,支持企业在中欧班列(武汉)主要节点城市、出口目的地、进口货源地城市布局物流集散中心,创新发展“中欧班列+物流集散中心”模式。	持续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47		打造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发挥阳逻国际港集装箱水铁联运功能,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水铁联运、水水直达、沿江捎带等多式联运,加快武汉港花山、汉南、金口港区一类口岸验收。	2025年12月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武汉海关,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江夏区人民政府
48	12、做强通江达海水运大通道	持续研究并适时开通武汉至东盟国家近洋航线,加快建设内河一流大港,力争到2025年近洋航线数达到3条,常态化辐射日韩。	2025年12月	市交通运输局	湖北港口集团
49		推动“区港城”加快发展,推进长江新区与阳逻港在骨干路网、市政管网、智慧城市、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方面强化规划统筹、建设衔接,加快推进武汉新港空港综保区阳逻园区国际货物集散中心、阳逻港国际粮食加工转换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形成“港产城”互联、互补、互促的良性局面。	持续推进	长江新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湖北港口集团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贸易环境优化工程					
50		加快实施湖北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武汉项目,丰富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功能,全面推动各类口岸通关物流节点与“单一窗口”实现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互联互通。	2024年12月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武汉海关,各区人民政府
51	13、优化国际贸易平台功能	支持和鼓励银行通过“单一窗口”平台,为企业办理线上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2024年12月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武汉海关
52		推广应用“单一窗口”数智通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出口退税单证备案由纸质化向数字化和电子化升级。	2025年12月	市税务局	武汉海关
53		深化国内国际通关合作,推动区域海关通关协作机制落实,优化备案、审批、申报、查验等海关作业流程,全面推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免到场查验”等便利化措施。	持续推进	武汉海关	
54	14、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支持武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开展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便利化措施试点。	持续推进	武汉海关	中铁联集武汉分公司
55		加快推进全市口岸查验监管信息互信互认、互通共享,推动与沿海、沿江及长江流域相关口岸实现信息共享。	2025年12月	武汉海关	市商务局
56		深度对接RCEP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搭建RCEP公共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规则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	市贸促会,各区人民政府
57	15、强化专业化服务支持	实施货代市场主体培育专项行动,积极引进知名国际货代企业,鼓励货代企业参与物流通道及设施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货代公司在我市设立办事处5个以上。	2025年12月	市交通运输局、市投资促进局	
58		加快培育发展国际经贸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境外参展、开展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高级认证、国际检测认证、品牌商标注册收购、境外广告等事项给予服务保障。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	武汉海关,各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2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 十四届三次会议2号建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9日

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2号建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步伐 打造新时代制造强市的建议案》(以下简称2号建议案)的办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新型工业化推进大

会部署要求,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有力支撑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工作目标

——创新动能进一步增强。推动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智能设计与数控技术创新中心、数字建造技术创新中心、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及商业化应用。开展科技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建立“企业出题、科技机构答题”新模式,推动成立制造业创新联合体 10 个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8%;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 40%。

——数字引擎动力进一步提升。开展高质量工业技改行动,滚动实施工业技改项目 600 项以上。加快“未来工厂”四级梯队建设,新增打造数字化产线 100 条、智能示范车间(项目)20 家、标杆智能工厂 10 家,争创国家数字领航企业。加快“E 级算力”部署,新增高性能算力规模 800P(1P 指每秒 1000 万亿次的计算速度),累计超过 2000P。构建工业互联网企业平台、行业平台、“双跨”平台多层次发展体系,建成国家级、省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 5 个,区域、行业、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20 个。

——空间载体进一步优化。稳定工业用地总规模,全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0% 以上用于工业项目,全年供应工业用地规模不低于 13000 亩。推广“承诺可开工”机制,大力推行工业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加快园区建设和更新改造,推动实施“工业上楼”行动。持续推进“两个一百平方公里”工业园区建设,全年新增整备工业用地 20 平方公里,优化提升工业园区 30 平方公里。

——优质主体进一步壮大。力争新增国家单项冠军企业 4 家、规上工业企业 4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0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1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 500 家。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增强工业技术自主可控能力

1. 强化需求驱动和场景牵引。创建一批开放、协同、高效的产业基础共性技术中心和中试、应用验证平台,支持长期稳定开展共性技术研究、产品创新以及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2. 深入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北斗、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链供应链,找准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卡脖子”环节,支持

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联合开展底层技术、关键材料、核心部件等领域技术创新。(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3. 加快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围绕智能制造装备、绿色智能船舶、航空航天、高端能源装备等优势领域,建设全国重大装备产业化基地,发挥重大工程、重大装备、整机系统的牵引作用,实现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基础产品产业链供应链一体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 夯实工业信息基础设施底座

1.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推进网络、算力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统一接口标准、数据交换标准、业务协调标准,建立泛在互联、智能高效、安全可控的信息设施体系。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形成工业物联网、车联网、电力物联网、城市感知设施等。(责任单位: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建设人工智能开源开放平台。开放面向云端训练和终端执行的开发框架、算法库、工具集等,重点研发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中小规模垂直行业模型和功能模型。(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推动工业数据资源采集、传输、加工、存储和共享,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千兆光纤网络、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时间敏感网络(TSN)、软件定义网络(SDN)等新型网络技术在工业领域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 加快工业发展模式变革转型

1. 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技术融合创新,大力发展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数据局、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快制造业服务化转型。支持传统制造业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培育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商、两化融合贯标咨询服务商、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云服务商等,重点提升融合管理、数据贯通、软件开发、智能应用和安全防护等新型能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3. 强化产业基础再造。推动钢铁石化、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慧化、绿色化、高效化、安全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4. 全面发展绿色工业。突破碳存储、碳捕捉、碳利用等技术难题,构建以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为核心内容的绿色制造体系。(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四) 提高工业用地配置利用效率

1. 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和产业升级。深化工业用地要素市场化改革,推行“标准地”供应,实行“带项目”供应,推动“拿地即开工”,引导市场主体开展闲置土地、低效用地、批而未用土地整体转让、分割转让或者出租,支持标准厂房分幢、分层、分跨转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 推广新型产业用地模式。鼓励整合配置生产、研发、仓储、公共服务配套用途等功能,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探索土地混合利用和用途灵活转换,推进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 大力发展都市工业。支持轻生产、低噪音、环保型高端轻工业上楼,推动工业生产、办公、研发、设计、中试等功能集聚,吸引企业特别是中小创新型企业“拎包投产”。(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 推动工业强企聚链成群建圈

1.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健全完善“链长+链主+链创”机制,鼓励大企业“发榜”,开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面向上下游中小企业共享订单、技术、工具、人才、数据、知识等资源,引导中小企业积极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强产业集群建设。瞄准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不断补链固链强链,加强产业链横向联合、垂直整合、兼并重组,打造千亿级、万亿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强化要素服务保障。推进全市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基金、国有投资平台向新型工业化领域倾斜。支持重点企业加大顶尖人才引进力度,深化校企合作,推动产教融合,畅通流动渠道,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人才工作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科技创新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武汉投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4. 持续优化发展环境。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推进10个重点领域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放宽民间投资准入限制,营造公平竞争、开放包容的市场环境,更大程度激发企业活力和创新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4年3月底前)。研究制定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召开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专题部署会,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

(二)工作办理阶段(2024年4月—7月)。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7月下旬,各责任单位报送2号建议案上半年办理工作小结,由市经信局负责形成全市半年工作总结。

(三)工作检查阶段(2024年8月—10月)。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带队检查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邀请市政协有关领导及委员视察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

(四)工作总结阶段(2024年11月—12月)。各责任单位提交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年度总结,由市经信局负责形成全市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总结材料,并做向市政协汇报的准备。邀请市政协领导及委员视察办理情况,并接受满意度测评。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经信局局长任副组长的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加强对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的统筹和督办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经信局办公,负责统筹推进办理工作,及时掌握各成员单位办理工作进展,及时调度办理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每个成员单位每月报送信息1篇。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制订具体办理方案,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合作,保持沟通协调。各责任单位要勇于担当、配合单位要积极配合,确保2号建议案各项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完善工作机制。建立2号建议案办理协调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办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办理进展情况,研究解决2号建议案办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建议案办理工作开展大调研,充分了解我市推进新型工业化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汇聚各方力量协调解决。要及时总结宣传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定期向市政协汇报工作进展。

附件：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重点任务清单

任务名称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 增强工业技术自主可控能力	创建一批开放、协同、高效的产业基础共性技术中心和中试、应用验证平台,长期稳定地支持开展共性技术研究、产品创新以及推广应用。发布工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推广目录300项以上,推动超过50项产品入选省级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全年新打造数字经济应用场景200个以上。	市经信局	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围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北斗、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链供应链,找准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卡脖子”环节,支持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联合开展底层技术、关键材料、核心部件等领域技术创新。以“揭榜挂帅”“军令状”等方式,在车规级存储芯片等细分领域组织实施10大科技重大专项。开展制造业领域重点研发项目80个以上。	市科技创新局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围绕智能制造装备、绿色智能船舶、航空航天、高端能源装备等优势领域,建设全国重大装备产业化基地,发挥重大工程、重大装备、整机系统的牵引作用,实现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基础产品的产业链供应链一体化。	市经信局	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 夯实工业信息基础设施底座	适度超前推进网络、算力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统一接口标准、数据交换标准、业务协调标准,建立泛在互联、智能高效、安全可控的信息设施体系。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形成工业物联网、车联网、电力物联网、城市感知设施等。全市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超过32个,10—G PON端口占比达到80%,新增标准机架数1400个、总数达5万个,力争上架率提升至50%。	市数据局	市经信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建设人工智能开源开放平台,开放面向云端训练和终端执行的开发框架、算法库、工具集等,重点研发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中小规模垂直行业模型和功能模型。全市高性能算力规模新增800P,累计超过2000P。电子信息制造业、工业质检、教育、医疗、遥感等行业龙头企业研发垂直行业模型6个以上。	市经信局	市科技创新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推动工业数据资源采集、传输、加工、存储和共享,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动5G、千兆光纤网络、IPv6、TSN、SDN等新型网络技术在工业领域中的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达到270亿个,建成国家级、省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5个,区域、行业、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20个。	市经信局	市通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任务名称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三) 加快工业发展模式变革转型	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技术融合创新,大力发展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	市经信局	市数据局、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支持传统制造业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培育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商、两化融合贯标咨询服务商、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云服务商等,重点提升融合管理、数据贯通、软件开发、智能应用和安全防护等新型能力。	市经信局	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推动钢铁石化、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慧化、绿色化、高效化、安全化转型升级。聚焦全市10家“链主”企业承担的重点产业链目标任务,推动实施重点产业链自主可控行动,攻关突破标志性产品。	市经信局	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突破碳存储、碳捕捉、碳利用等技术难题,构建以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为核心内容的绿色制造体系。新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15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2家。	市经信局	市科技创新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四) 提高工业用地配置利用效率	深化工业用地要素市场化改革,推行“标准地”供应,实行“带项目”供应,推动“拿地即开工”,引导市场主体开展闲置土地、低效用地、批而未用土地整体转让、分割转让或者出租,支持标准厂房分幢、分层、分跨转让。力争全市工业用地供应不低于13000亩。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各区人民政府
	鼓励整合配置生产、研发、仓储、公共服务配套用途等功能,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探索土地混合利用和用途灵活转换,推进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各区人民政府
	支持轻生产、低噪音、环保型高端轻工业上楼,推动工业生产、办公、研发、设计、中试等功能集聚,吸引企业特别是中小创新型企业“拎包投产”。力争全年新增工业楼宇不低于100万平方米。	市经信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任务名称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五) 推动工业强企业聚链成群建圈	健全完善“链长+链主+链创”机制,鼓励大企业“发榜”,开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面向上下游中小企业共享订单、技术、工具、人才、数据、知识等资源,引导中小企业积极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力争新增国家单项冠军企业4家、规上工业企业4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00家、创新型中小企业1000家、高新技术企业500家。	市经信局	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瞄准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不断补链固链强链,加强产业链横向联合、垂直整合、兼并重组,打造千亿级、万亿级产业集群。出台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武襄十随”汽车产业集群培育提升行动方案。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推进全市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基金、国有投资平台向新型工业化领域倾斜。支持重点企业加大顶尖人才引进力度,深化校企合作,推动产教融合,畅通要素流动渠道,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实施“武汉英才”计划,遴选1000名“武汉英才”。实施“武汉工匠”培育计划,新增高技能人才8000人以上。	市委金融办、市人才工作局,市财政局	市政府国资委、市科技创新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武汉投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推进10个重点领域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放宽民间投资准入限制,营造公平竞争、开放包容的市场环境,更大程度激发企业活力和创新力。在10个重点领域探索营商环境集成创新改革,启动武昌、汉阳等6个区域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试点。	市发改委	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2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省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若干措施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落实省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若干措施任务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用心用情用力落实好清单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切实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加大对本领域有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各责任单位要细化落实举措,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狠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加强宣传引导,立体化、多维度开展民生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高民生保障工作政策知晓度,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加强督查督办。市发改委要加强工作督导检查,对落实有力、成效明显的区和部门及时通报表扬,对因工作迟缓、推进不力造成工作被动和负面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1日

武汉市落实省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若干措施任务清单

省若干措施	市贯彻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一)完善居家养老配套设施。统筹现有资源,通过适度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创新运营管理模式和养老服务模式,实施一批老年助餐的“幸福食堂”项目,到2025年老年助餐服务实现市、县两级中心城区全覆盖。加强失能、独居、空巢等老年群体关爱服务,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住所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力争2024年和2025年每年改造2.5万户以上。</p>	<p>市贯彻落实措施</p> <p>1.增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统筹现有养老服务设施、社会餐饮企业等资源,与适度新建相结合,实施一批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项目,创新运营管理方式,优化配置和功能布局,2024年新开业老年人助餐点50个,到2025年中心城区街道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加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持续推动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2024年、2025年每年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不少于1000户。推动老年人健康和养老信息深度共享,整合老年人能力评估和健康状况评估,建立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对提出申请的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进行上门健康评估,并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每年提供至少1次健康服务工</p>	<p>市民政局</p>	<p>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p>
<p>(二)健全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就近规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到2025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全覆盖,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60%以上。鼓励社会力量利用农村地区闲置校舍、厂房、村部等资源,开展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站建设。大力推进老年大学向基层延伸,到2025年每年建设100所基层老年学校,创新老年大学办学模式,带动扩大老年教育供给,提升运营服务能力。</p>	<p>2.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实施新建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已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的,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等方式调剂解决。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分级分类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完善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服务网络。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惠民化改造。2024年,稳步推进150个既有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全市新建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20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30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服务点)20个。到2025年,各街道(乡镇)至少建成1个养老服务综合体,各社区(村)至少配置1个养老服务网点。大力推进老年大学向基层延伸,每年建设100所基层老年学校,创新老年大学办学模式,扩大老年教育供给。</p>	<p>市民政局</p>	<p>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更新局、市档案局、市老干部局、市财政部门,各区人民政府</p>

一、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省若干措施	市贯彻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三)提高机构养老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康复、护理、社区卫生服务,推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福利院“一院两区”“两院一体”发展模式。到2025年,每个市(州)建有1所失智老人养老机构或失智老人专区,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失能特困供养机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简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审批手续,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p>	<p>3.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水平。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优先满足社会兜底保障需求。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保障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到2025年,各中心城区至少建设1所失智老人养老机构或失智老人专区,各区至少建设1所失能特困供养机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5%以上。持续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所属培训机构转型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市属国有企业组建康养集团,发展多样化养老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相对独立的区域打造“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定点医药机构新增、变更及动态调整工作,积极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发展。</p>	<p>市民政局</p>	<p>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p>
<p>(四)降低群众生育成本。支持各地按照政策生育二孩、三孩家庭并在省内落实待遇,将产前检查费用纳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保障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提高住院分娩医疗费用待遇,对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在城镇购买新建商品房,支持各地全面升级并落实购房激励政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到2025年,市级妇幼保健院全部达到三级水平,其中60%以上的市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甲等”水平;县级妇幼保健院全部达到二级水平,其中60%以上达到“二级甲等”水平。</p>	<p>4.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扩大产前检查费用支付渠道,将产前检查费用纳入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提高住院分娩医疗费用待遇,按照基本医保住院待遇标准执行,与基本医保年度最高限额合并保障。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按照规定办理参保,并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为群众提供免费婚前医学健康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实施免费孕妇产前基因筛查和推进区、市、县、区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完成全市13个区妇幼保健院达标建设;市、区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甲等”水平,区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区对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给予育儿补助。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二孩、三孩及以上家庭优先予以住房保障;二孩、三孩家庭购房时,有条件的区可给予一定的购房面积奖励、经费用补贴或者契税补贴等政策支持。</p>	<p>市卫健委</p>	<p>市医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汉市公积金中心,各区人民政府</p>

省若干措施	市贯彻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p>（五）加大托育服务供给。综合运用新方（改、扩）建、购置、置换、租赁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和托育建设工程，完善社区、产业园区嵌入式托育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地建立托育机构建设运营奖补机制。到2025年，省、市、县分别建立公办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建立至少一所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推进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园区、大型国有企业、公立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规范家庭托育点发展，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到2025年全省婴幼儿托位数达到26万个。</p>	<p>5. 大力发展普惠优先的多种形式托育服务。新建住宅小区应当配建托育服务设施，并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鼓励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等方式，补充完善托育服务设施。开工建设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大楼，到2025年，市、区政府公办托育服务中心全部建成投用，街道（乡镇）建立至少1所普惠托育机构。采取给予运营补助、免费提供场地、减免场地租金、分担人工成本、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带动社会力量大力兴办普惠托育机构。支持政府主导的托育机构与托育服务连锁企业合作。促进家庭托育点发展。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产业园区等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新（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推进“医育结合”，鼓励医疗机构提供托育延伸服务。到2025年，全市城镇50%的社区建有托育服务设施，全市每千人口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p>	<p>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p>
<p>（六）开展儿童友好环境建设。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推进小区活动场地、公园、道路等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将儿童优先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实际工作中，到2025年实现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县（市、区）全覆盖。</p>	<p>6. 加快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各区应当制定儿童友好城区建设方案，建立儿童参与制度，按照“一米高度看城市”要求，将儿童优先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实际工作中，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因地制宜推进公园、医院（院区）、图书馆、街区、学校、社区、道路等公共空间的适儿化改造，加快推进市儿童医院光谷院区、经开区特殊教育学校等一批儿童友好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市建成儿童友好公园5个、儿童友好医院（院区）5个、儿童友好图书馆10个、儿童友好街区10个、儿童友好学校100所，实现儿童友好社区全覆盖。</p>	<p>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p>

二、优化托育服务供给

省若干措施	市贯彻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七）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学位供给，2024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中小学60所，新增入园入学学位5万个。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2024年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教联体建设，深化委托管理、小班化教学、新校共同体、学区制建设。支持市场主体提供校车接送服务，缓解家长接送压力。支持各区利用闲置低效的工业、商业、办公、住宅等非教育用地、用房新建或改建中小学校或幼儿园，符合条件的经区人民政府批准，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实行乡村学校教师高级职称定向申报评审制度，为定向申报评审人员设置专门评审条件和名额指标。</p>	<p>7. 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加大学位供给，2024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中小学60所，新增入园入学学位5万个。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2024年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教联体建设，深化委托管理、小班化教学、新校共同体、学区制建设。支持市场主体提供校车接送服务，缓解家长接送压力。支持各区利用闲置低效的工业、商业、办公、住宅等非教育用地、用房新建或改建中小学校或幼儿园，符合条件的经区人民政府批准，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实行乡村学校教师高级职称定向申报评审制度，为定向申报评审人员设置专门评审条件和名额指标。</p>	<p>市教育局</p>	<p>市发改委、市财政和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p>
<p>三、提升教育医疗保障水平</p>	<p>8. 扎实促进产教融合。落实《武汉市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实施方案》，加快打造光谷、车谷两大市域产教联合体。对接产业发展调整优化专业设置，2024年全市中职专业更新率达15%以上。推动武汉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搭建企业与市属技工院校产教融合试点合作平台，引导市属技工院校适应企业技能人才需求开设相应专业。到2025年，重点建设10所产教融合试点学校、100个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创建培育首批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30家。</p>	<p>市发改委</p>	<p>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p>

省若干措施	市贯彻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三、提升教育医疗保障水平</p>	<p>(八)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健全县域医疗服务体系,力争2025年底75%的县(市)至少建成一所三级医院,2027年全省所有县(市)均建成1所三级医院和1—2个县域医疗次中心。持续推进医共体建设,每个县(市)至少组建1个以县级医院为龙头、其他医院及乡镇卫生院为成员单位的紧密型医共体。支持各地利用闲置低效房产,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搭建全省病理数据库等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检查结果互通共享,促进合理诊疗。</p>	<p>市卫健委</p>	<p>各区人民政府</p>
	<p>9.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结合常住人口数量和地理位置,到2025年底,各区至少建成一所三级医院和1—2个区域医疗次中心,全市不少于16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达标;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区域内建有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武汉经开区(汉南区)、临空港开发区、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6个区分别建立以区级医院为龙头、街道(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的医共体。支持各区积极探索利用闲置房产,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进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p>	<p>市卫健委</p>	<p>各区人民政府</p>
	<p>10.支持市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一院一特色”“一院一策”,推动市属医院创建14个专业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力争到2025年,全市建成一批全国排名靠前、综合实力强、专科特色鲜明、品牌效应凸显的高水平、现代化医院,新增2—3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推进市中医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市第一医院利济路院区扩建项目(医疗综合楼、皮肤病专科大楼)、市中心医院扩建(心血管病、老年医疗)项目等建设,到2025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少于10.5万张。降低三级医院高值医用耗材收入占比,开展无陪护住院管理试点,减轻群众就医负担。</p>	<p>市卫健委</p>	<p>各区人民政府</p>

省若干措施	市贯彻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九)推动青年群体等就业创业。积极开展以特色产业在岗职工为重点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就业创业培训。实施“才聚荆楚”“我兴荆楚”工程,深入实施“才聚荆楚”“我兴荆楚”工程,每年新增高校毕业生留鄂来鄂就业创业40万人以上。实施“灵活就业支持”计划,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利用社区闲置场所,支持发展夜间经济、后备箱经济等特色经营。加大创业贷款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经办银行实行全流程上经办,提升创业担保贷款申领便利度。</p>	<p>11.推动青年群体等就业创业。实施“联企拓岗”行动,2024年提供招聘岗位50万个(次),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以上。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等;推进就业培训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就近就地培训;支持市属院校建设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集训基地,每年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5个以上。落实国家、省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推动稳岗返还、扩岗补助、就业补贴等更多政策实现“免申即享”“直补快办”。深入实施“学子聚汉”工程,制定覆盖创业全周期、融通创业全链条的综合性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创建一批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2024年培训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10万人次以上,扶持创业项目100个以上,每年新增高校毕业生留汉来汉就业创业30万人以上。实施“灵活就业支持”计划,支持利用社区闲置场所发展夜间经济、后备箱经济等特色经营,鼓励多渠道多元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推广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模式,实现全程网办,提升创业担保贷款申领便利度。</p>	<p>市人社局</p>	<p>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金融办、人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各区人民政府</p>

省若干措施	市贯彻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十)加强就业权益保障。加强“零工驿站”功能建设,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推动网约车、网络送餐、网络直播、快递物流新业态和灵活就业者参加社保,加强法律援助、政策咨询、技能培训等。支持中国500强企业、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在不分割转让前提下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人才住房,支持科研机构、产业园区、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集中团购商品房解决职工住房问题。推动各地新建、筹集一批人才住房、保障房、青年社区等,力争到2025年全省人才住房房源数量超过5万套。</p>	<p>12.加强就业权益保障。加大“零工驿站”建设力度,因地制宜新建一批“零工驿站”,加强“零工驿站”日常管理,着力提升“零工驿站”服务功能,促进“零工驿站”有序运行。推进“就业托底”工程,统筹做好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帮扶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档案库,坚持日常援助与集中援助相结合,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2024年实施个性化帮扶和跟踪帮扶30万人(次)以上,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双随机”检查,摸清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的底数,针对性开展社保参保扩面工作。支持科研机构、产业园区、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集中团购商品房解决职工住房问题。启动科创人才社区筑巢工程,加大科创人才社区项目建设力度,2024年在建规模不少于50万平方米,建成不少于2000套人才住房。2024年,各区至少设置一家面向高校毕业生服务的“青年人才之家”,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各筹集不少于200个床位,长江新区、东湖风景区、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各筹集不少于100个床位。</p>	<p>市人社局</p>	<p>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委、各区人民政府</p>
<p>(十一)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将最低工... 标准由现行四档调整为三档,最低工... 标准平均上调15%左右。支持企业... 和个人利用租赁空置住房、写字楼等,发... 展酒店式公寓、旅馆,给予水电气和税费... 优惠,拓宽居民财产性经营性收入渠道... 支持引导县(市、区)建设一批特色返... 乡创业园,加大返乡创业支持力度,力争... 每年新增返乡创业5万人以上。支持指... 导13个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试点县(市、区)创新用地管理、收益分... 配机制,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各... 县(市、区)因地制宜扩大农业保险特... 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财政补贴... 比例,省级给予以奖代补支持。</p>	<p>13.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将全市最低工... 资标准全部调整为一档。支持企业和个人利用租赁空置住... 房、写字楼等,发展酒店式公寓、旅馆,给予水电气和税费... 优惠;支持个人车位共享,拓宽居民财产性经营性收入渠道... 实施农民增收保障工程,2024年继续支持发展新型村级集... 体经济扶持村50个,奖励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进步村20个... 开展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市试点,落实点状用... 地指导意见,持续开展乡村农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 2024年力争建设高标准农田18万亩。支持引导各区建设... 一批特色返乡创业园,打造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平台,每年新... 增返乡创业5000人以上。提高农民就业能力,2024年培... 训高素质农民、头雁领军人才、农业职业经理人等农村实用... 人才3000人以上;推动以工代赈,为当地群众提供500个... 以上就业岗位。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增加农村居民收入。</p>	<p>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p>	<p>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委金融办、各区人民政府</p>

四、更大
力度促进
就业增收

省若干措施	市贯彻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十二) 加强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让工薪收入群体逐步实现“居者有其屋”,消除买不起房的焦虑。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支持各地通过购买、改建、改造、租赁、新建等多种方式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力争 2025 年以前全省每年新增 5 万套以上。支持房地产企业推出“换新购”等新模式,更好激发“以小换大”“卖旧换新”等改善性住房需求。购买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核定暂不与借款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系数和账户余额挂钩;有条件的市县可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允许缴存职工购买住房时,提取使用父母或子女的住房公积金。推动有条件的城市适当提高教师、医务人员等以及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人群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全省开展异地公积金贷款业务。推广二手房“带押过户”,推进登记金融系统融合,优化工作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加快实现登记、贷款、放款、还款高效衔接,推动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率先实现,并逐步向跨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展。</p>	<p>14. 提高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稳步推进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在东湖高新区和汉阳区启动试点项目建设,2024 年建设保障性住房 3000 套以上。通过新建、改建、盘活等方式,多渠道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提高配租质效,2024 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1 万套(间)。支持和指导行业协会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推出“以旧换新”服务模式,更好激发改善性住房需求。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我市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可按职工家庭当前可贷款额度上浮 20%,同时不超过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贷款额度上浮政策与其他住房公积金贷款上浮政策不叠加使用。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市购买商品住房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可在《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一年内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在武汉城市圈取消住房公积金异地限制,推动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开展。加大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宣传力度,推进登记金融系统融合,优化工作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力争业务实现在开办个人住房贷款银行机构的全覆盖。继续积极推广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间“带押过户”,力争实现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带押过户”业务扩面增量。</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金融办、人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市自然资源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更好
改善群众
居住条件

省若干措施	市贯彻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十三) 推动进城和返乡人员更好融入城市。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探索实施县城进城人口自愿退出宅基地、承包地等的住房补助政策;支持县城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存量工业用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方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县城符合条件城镇就业人员可申请入住公租房。完善城镇公共租赁住房供给模式,优化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等公共服务,保障医疗、随迁子女入学等公共服务,每年在义务教育就读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占总数比例达到95%。各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完善返乡安居“购房补贴”政策,推动适当延长贷款年限,首套住房借款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后10年。进一步完善武汉市积分入户办法,在武汉市圈试行人户积分入户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为普通劳动者落户武汉提供便利。</p>	<p>15. 推动进城和返乡人员更好融入城市。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探索实施县城进城人口自愿退出宅基地、承包地等的住房补助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闲置土地、存量工业用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方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完善城镇公共租赁住房供给模式,优化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等公共服务,每年在义务教育就读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占总数比例达到95%。各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完善返乡安居“购房补贴”政策,推动适当延长贷款年限,首套住房借款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后10年。进一步完善武汉市积分入户政策,确保在武汉市圈试行人户积分入户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为普通劳动者落户武汉提供便利。</p>	<p>市自然资源局和城乡建设局</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办、人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各区人民政府</p>
<p>五、更好改善群众居住条件</p>			

省若干措施	市贯彻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五、更好改善群众居住条件</p>	<p>(十四)推动建立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新模式。支持武汉等城市搭建住房供应链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打通供需两端,坚持需求导向、以需定供,改造等多元化住房需求的基础买、租赁、改造等多元化和租售服务,更好实现供需的有效衔接。支持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对已出让尚未建设的非住宅商品房用地,支持按“商改住”“商改公”进行规划修改,用于还建安置、养老产业、文体产业等项目用途开发建设。对购买商办类房屋实际用于个人居住用途的,参照居民用水、用气价格标准执行,可享受与住宅同等的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加大第4代住宅等高品质产品供给,对开发企业配置高于现行标准规范建设的公共配套设施给予免计容积率,对“空中花园”“开放式露台”“风雨连廊”等不计容积率。已公示且未开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的前提下,允许调整住房套型结构。</p>	<p>16.加快建立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新模式。搭建住房供应链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打通供需两端,坚持需求导向、以需定供,进行精准开发和租售服务,更好实现供需的有效衔接。对已出让尚未建设且没有法律纠纷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在辖区政府组织开展土地收回和规划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市政府同意并按程序完善相关工作后,可重新实施土地供应,用于还建安置、养老产业、文体产业等项目用途开发建设。对购买商办类房屋实际用于个人居住用途的,由供水、供气单位参照居民用水、用气价格标准执行。加大第4代住宅等高品质产品供给,对新供应住宅项目,在我市现行居住配套标准基础上,额外配建且无偿移交政府指定有关部门管理的公共配套设施,可给予免计容积率,对“空中花园”“开放式露台”“风雨连廊”等不计容积率。已公示且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的前提下,允许调整住房套型结构。</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武汉供电公司,武汉公积金中心,武汉城建集团、武汉城投集团,各区人民政府</p>

省若干措施	市贯彻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十五)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武汉等城市设立城市更新基金,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改造。支持房地产企业参与城市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市运营和社物业业服务,在贷款期限、贷款额度、利率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各地探索 TOD(公共交通引导)、SOD(社会服务引导)等方式,打造示范项目。加快推进城市老旧管网改造。</p>	<p>17. 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方案,设立城市更新基金,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积极争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各商业银行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提供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支持各区探索 TOD(公共交通引导)、SOD(社会服务引导)等方式,打造示范项目。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2024 年更新改造老旧小区燃气管道 400 公里以上;为 100 万户燃气居民用户安装户内安全设施,至 2025 年底基本完成城市老旧燃气管道集中更新改造任务。</p>	<p>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更新局</p>	<p>市城管执法委、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办、人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各区人民政府</p>
<p>六、全力推动城市更新改造</p>	<p>(十六) 加快推进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多种方式,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支持老旧小区加强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便民市场、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点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改造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教育、文化休闲、体育健身、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增加运动、休憩、社交等公共活动空间,推进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p>	<p>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p>	<p>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办、人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各区人民政府</p>

省若干措施	市贯彻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十七)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加快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各地采用租赁、购买等方式盘活利用社区闲置房产,打造便民活动场所,丰富拓展社区服务功能,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加快推进城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到2025年新建充电桩30万个。加大停车位供给,在轨道交通外圍站点、城市轨道交通枢纽、公路客运站等重点区域建设“停车+换乘”(P+R)停车设施,新(改、扩)建项目按标准配建,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增加停车设施,利用闲置地块、边角地带等建设公共停车场或临时停车场,力争到2025年全省新建停车位30万个,其中公共停车位15万个。试行非机动车地下停车位与商品房同步办理预售许可证。加快“全市一个停车场”建设,推进智慧停车。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有条件的情况下,将停车位在节假日期间向社会开放共享。</p>	<p>19.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坚持宜建则建、宜改则改,大力推进建设规模适度、经济适用、服务高效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重点推广和优先改造建设功能复合集成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社区服务中心),到2025年,在全市中心城区支持100个社区先行开展试点建设,形成有效建设规模后向更多社区逐步扩展。推动居民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新建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加快建设超级充电示范站,推进公路沿线服务区充电桩基础设施、出租车换电站建设等,不断提高公众便捷出行服务水平,2024年居民小区(含老旧小区)充电设施点位数量达到500个。试行非机动车地下停车位与商品房同步办理预售许可证。持续加大停车位供应数量,在轨道交通外圍站点、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公路客运站等重点区域建设“停车+换乘”(P+R)停车设施,2024年建设停车位不少于15万个,其中公共停车位不少于30%。加快“全市一个停车场”建设,推进智慧停车。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停车位在节假日期间向社会开放共享。</p>	<p>市发改委、市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指挥部</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人民政府</p>
<p>(十八)增加公共体育设施。推动现有商业综合体、闲置废旧厂房、旅游景区等转型升级,增设运动体验项目,到2025年新建20个多元融合的体育综合体。加快“一场两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项目建设。持续完善社区体育设施,到2025年力争每年完成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100个以上。</p>	<p>20.增加公共体育服务。启动武汉新城体育中心项目、武汉体育馆新馆项目建设,推进区级体育馆设施补短板工程,2024年全市新(改、扩)建10个体育公园,2025年积极推动全市各区“一场两馆”或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占地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公园达到16个,力争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9平方米,达到全国同类城市先进水平。坚持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等市级综合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支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类群众赛事活动,每年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服务活动不少于300场次,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达到1200场次。打造“汗动青春,营在江城”夏令营,为2万名中小學生免费提供开展12天运动技能培训,为全市中小學生提供30天免费游泳服务。</p>	<p>市体育局</p>	<p>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p>

省若千措施	市贯彻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十九)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实施社会文艺团队“百千万”扶持工程,以“共同缔造”理念,每年扶持 200 个重点社会文艺团队,线上培训千名以上基层文艺骨干,开展万场以上文艺演出或活动。持续丰富城乡文化内容供给,加强文艺人才培养,力争到 2025 年新改建县级文化场馆 20 个、示范文化广场 200 个。</p>	<p>21.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加快建设武汉戏曲艺术中心、武汉广电全媒体中心,推动武汉图书馆新馆主体竣工,建成开放汉剧博物馆,2024 年,新建和改造升级一批小而美、小而精的新型文化空间,建设文化驿站、城市书房等新型文化空间 15 个。进一步扩大武汉国际杂技艺术节、武汉双年展、琴台音乐节、武汉“戏码头”中华戏曲艺术节等品牌艺术活动影响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持续开展“武汉之夏”“百姓明星”等群众文化品牌,深入开展文化“五进”“送戏下乡”等工作,每年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1500 场以上。</p>	<p>市文旅局</p>	<p>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p>
<p>(二十) 拓展文化旅游功能。依法有序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采用新建、租赁、合作经营等方式开展民宿经营。每年推荐、评选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支持各地中心城区开展历史街区保护更新改造,每年打造一批集非遗表演、民俗体验、艺术展览等于一体的文化旅游体验地。</p>	<p>22. 加快文旅深度融合。依法有序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采用新建、租赁、合作经营等方式开展民宿经营,按规定每年向省文旅厅推荐评选等级旅游民宿。优化 16 片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规划,加大汉口历史风貌区、武昌古城、汉阳古城保护利用,精心改造延庆里、民众乐园等特色里弄和历史建筑,优化提升黎黄陂路、昙华林等亮点区块设计水平,打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典范。支持建设一批脱口秀、相声、小品、戏曲、戏剧、舞蹈、音乐酒吧、沉浸式演出等相对集中的演出演艺集聚区,拓展文旅消费渠道。升级与城市旅游休闲整体形象相契合的咖啡馆、茶楼等时尚活力场景,开设“武汉礼物”旗舰店、品牌店 10 家。集中策划举办长江文化艺术节等一批以长江为主题的节庆、论坛活动。</p>	<p>市文旅局</p>	<p>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区人民政府</p>

七、加强文体基础设施建设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2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武汉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关于支持武汉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2日

关于支持武汉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低空经济是指以民用有人驾驶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辐射带动航空器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低空飞行活动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飞行保障、衍生综合服务等领域产业融合发展的综合经济形态。为推动我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机遇,以市场和应用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完善飞行保障

体系,发挥基础设施和集聚发展优势,加快提升我市低空经济规模和竞争力,努力把武汉打造成低空经济发展高地。

(二)发展目标

到2027年,武汉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支撑、以无人机为核心的低空经济加速发展,形成独具特色的产业集群,核心产业规模突破200亿元。到2030年,低空经济规模突破千亿元。

——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制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办法,建立武汉市低空飞行审批监管平台,汉南通用机场成为中部地区通航枢纽机场,加快推进东西湖通用机场建设,统筹部署低空共享无人机起降平台不少于500个。

——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围绕城市运行、治理、保障等打造一批示范应用场景,开通低空飞行试点航线50条以上,推动低空有人机、无人机在载人载货、文化旅游、应急救援、遥感测绘等领域试点和应用。

——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研究大中型无人机结构设计、动力系统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创新成果,打造技术研发、制造创新平台不少于4家,创业团队、研发人员规模达到3000人。

——产业生态优化升级。持续壮大头部企业,打造10亿元以上企业3家,亿元以上企业10家,上市企业不少于2家,头部企业产业支撑作用彰显。形成相对完整产业链,打造涵盖上游研发设计与原材料、零部件制造和集成,中游载荷、整机产品和地面系统,下游应用服务于一体的低空经济产业链体系,链上企业突破300家、规上企业100家、“专精特新”企业50家。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飞行保障体系建设,夯实产业基础支撑

1.完善低空监管服务体系建设。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积极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武汉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制定武汉市低空飞行器空域划设管理办法,分类分级划设低空飞行器适飞空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司法局,民航湖北监管局)统筹规划多层次、多场景城市低空航线网络,探索推进固定航线“备案制”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民航湖北监管局)统筹建立我市低空飞行审批监管平台,提供空域和航线申请、飞行计划申报、飞行气象、空中信息及飞行过程监管等一站式服务,保障空

中飞行秩序可管可控,促进低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经信局,民航湖北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东湖风景区管委会,下同〉,武汉数据集团)

2.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支持无人机企业参与民用无人机分级分类、产品安全性要求、身份编码规则、研制单位基本条件及评价方法、管控平台建设等无人机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支持无人机行业协会及重点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制定飞控系统、机巢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推动先进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加快起降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汉南通用机场基础设施,谋划建设东西湖通用机场。有序规划建设适应低空飞行器航线需要的起降坪、垂直起降点、无人机自动起降平台等基础设施,构建低空飞行器起降点和航线网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武汉数据集团、中国铁塔武汉市分公司)

4. 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 5G 通信、北斗导航等技术在低空领域的融合应用。持续深化“千兆城市”建设,在高质量发展“双千兆”网络的基础上,支持运营商试点部署增强型 5G(5G—A)网络和万兆无源光网络(50G—PON),推动 5G 网络和固网向“双万兆”演进。支持无人机企业与北斗导航企业跨界合作,发挥北斗导航高精度、高可靠定位优势,提升极端环境下飞行作业导航精度和安全性能。(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5. 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中心绿色发展,构建多层次算力供给体系,有序发展适度超前、集约绿色、满足本地算力需求的数据中心。引导边缘数据中心与变电站、移动基站、通信机房等设施协同部署,打造高效能的云边端一体化设施。支持基于自主可控技术路线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数据(算力)中心、云平台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可靠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 培育特色应用场景,持续扩大市场规模

6. 拓展低空物流领域应用。加快推进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快递、即时配送等物流配送服务领域的试点和应用,结合应用场景定制低空物流试点航线。以武汉都市圈为核心,对接花湖机场、天河机场客货“双枢纽”,探索大中型货运无人机在城际低空物流领域的试点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邮政管理局,武汉数据集团)

7. 扩大低空文旅领域应用。依托木兰系列景区、东湖风景区、龙灵山生态公园等旅游资源,利用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浮空器等低空飞行器,在确保安全的前

提下,开发空中游览、航拍航摄、编队表演等旅游消费项目,积极培育低空旅游消费市场。依托汉南通用机场,发展研学培训、飞行表演、航空运动等业务,不断丰富“低空+旅游”经济业态。(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武汉经开区、东湖风景区管委会,黄陂区人民政府,武汉数据集团)

8. 拓展低空载人交通领域应用。推进城市通用航空快速发展,探索低空飞行在交通出行中的示范应用。支持通用航空企业发展以 eVTOL 为主的城际飞行、空中通勤、公商务出行等业务。鼓励通用航空机场拓展客货运业务,支持在汉南通用机场设立短途运输航线。(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武汉经开区、东湖风景区管委会)

9. 推动低空共享无人机应用。推进东湖高新区低空共享无人机试点项目建设,提升项目技术水平,拓展和完善项目应用场景,积累无人机在低空智慧城市中的应用经验。(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打造武汉市智慧城市低空无人机共享平台运营管理中心,创新和推广低空共享无人机在医疗救助、应急救援、城市管理和服务、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应用,打造低空智慧城市领域应用示范。(责任单位:市数据局,武汉数据集团)

10. 扩大应急救援领域应用。加快推进“防汛抢险救援”“森林防火救援”“救援现场快速侦查及三维建模”和“救援现场物资投送”等低空无人机应用场景项目落地,提高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抢险救援保障能力。推进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保障 3—5 架大型直升机常态化驻勤。将全市直升机起降点位布局纳入城市空间发展规划,建设直升机紧急起降点,在黄陂区、蔡甸区、新洲区、江夏区、青山区、东西湖区、东湖高新区的重点林区建设 8 个直升机紧急起降点(其中黄陂区建设 2 个,其他区各建设 1 个),为森林防灭火提供航空救援保障。支持通用航空企业与重点医疗机构加强合作,将专业医疗型直升机应用于航空应急救援。完善“空中 120”“空中 119”等救援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人民政府,武汉数据集团)

11. 拓展行业应用场景。鼓励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根据业务开展和实际场景需要,推动无人机在遥感测绘、环境保护、河湖巡查、城市安全、电力巡线、农林植保、林业核查、火灾防控、城市管理、交通巡查等领域开展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东湖风景区管委会,武汉供电公司,武汉数据集团)

(三)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开展核心技术攻关

12. 打造低空经济创新载体。支持由低空经济头部企业牵头,联合重点高校院所和相关企业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平台,吸引产业人才集聚,提升产业竞争力。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鼓励行业头部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吸引无人机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加盟,推动低空经济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及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13. 推动前沿核心技术攻关。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协同创新,加快研发大中型无人机,推进结构设计、机体材料、飞控系统、动力系统、动力电池、关键芯片、智能感知、高精定位、自主飞行、安全管控、数据链通信等系列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提升全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技术优势。(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14. 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完善“技术突破—产品制造—市场模式—产业发展”成果转化链条,每年举办低空经济及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不少于5次。鼓励无人机企业联合高校院所梳理科技成果,加快推动技术成果在汉就地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15. 加强低空经济人才引育。鼓励和支持企业培养和引进低空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支持申报“武汉英才计划”,对战略科技人才提供“一事一议”综合支持,对产业领军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团队支持和综合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依托华中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武昌职业学院等院校,开展无人机职业技术教育、飞手培训和无人机教育科普,培养创新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应用型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科协)

(四) 聚焦强链补链,培育壮大低空经济产业集群

16. 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区。依托东湖高新区低空经济企业集聚优势,加快建设低空经济企业总部及研发、应用服务基地,推进低空经济产业园、飞行蜘蛛人、大载重涵道式无人机等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局)依托武汉经开区汉南通用机场产业基础优势,加快打造低空经济研发制造、试验试飞、飞行服务及航空运动基地,加快推进通航运营、智能集装箱无人运输机等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市经信局)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在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区设立低空经济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推动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对部分应用场景实施负面清单和备案管理,简化审批手续。(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17. 扎实推动招商引资。围绕低空物流、通航运营、整机制造、关键零部件配套以及设备租赁、保险、培训等领域,开展低空经济全产业链招商引资活动,加强与国内重点企业对接,吸引低空经济企业落户。引导湖北省无人机行业协会、省安防协会无人机分会等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拓展信息渠道,开展以商招商,扩大招商引资“朋友圈”。(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经信局)

18. 布局产业发展新赛道。瞄准 eVTOL 等新型低空飞行器,加快推进武汉通用航空企业与 eVTOL 头部企业深入合作,积极引进 eVTOL 头部企业在汉设立研发制造中心。加快推进通用航空企业落户汉南通用机场,为应急处突、特种商务、空中旅游观光服务提供支撑。支持水上飞行器、低空飞行器的研制和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东湖风景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低空经济发展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负责研究提出年度重点任务、加强信息报送和通报督查。专班成员单位定期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项目推进情况及存在的困难问题。加强市区纵向联动和部门横向协作,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作落实。

(二) 组建专家委员会。邀请民航管理部门、高校院所、低空经济研究机构和头部企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建武汉市低空经济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健全政、产、学、研、用密切合作和联动工作机制,为全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咨询和专业指导。

(三) 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用好投资技改、“揭榜挂帅”、民营经济、试点示范等产业政策,支持企业产能升级、产品研发和应用场景推广。引导金融机构对技术先进、优势明显、支撑带动作用强的项目给予信贷支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低空经济产业的投资力度。

(四) 筑牢安全防线。加大对《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的宣传力度,强化行业自律,引导企业在生产、销售和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加大对违规飞行的打击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无人机科普活动,提升人民群众对无人机的认知度和安全使用意识。

附件: 1. 武汉市低空经济发展工作专班

2. 武汉市低空经济发展 2024 年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武汉市低空经济发展工作专班

- 组 长:程用文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 副组长:刘子清 市委常委、武汉经开区工委书记、汉南区委书记
- 袁 野 市委常委、武汉警备区司令员
- 杜海洋 市委常委、东湖高新区工委书记
- 董煜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汪元程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成 员:鲁宇清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 杨相卫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经信局局长
- 姚 晴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孟武康 市发改委主任
- 李 超 市教育局局长
- 董丹红 市科技创新局局长
- 李世涛 市经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刘南华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 穆书芹 市司法局局长
- 李首文 市财政局局长
- 朱建寰 市人社局局长
- 王 洋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张朝辉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朱功伟 市城管执法委主任
- 贺 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郑 利 市水务局局长
- 王玉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余力军 市商务局局长
- 王广立 市文旅局局长
- 郑 云 市卫健委主任

马仁钊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朱 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雷利军 市体育局局长
吴俊勤 市园林林业局局长
王 烁 市数据局局长
张 智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叶晓飞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
唐 超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刘楸堂 东湖风景区管委会主任
熊 俊 江岸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严中兴 洪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舒贵传 江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周 明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 劲 黄陂区人民政府区长
周 凯 武汉投控集团董事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市经信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市经信局主要领导兼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由接替工作的同志递补并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武汉市低空经济发展 2024 年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启动武汉市低空飞行审批监管平台建设。	市公安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武汉数据集团等配合
2	在全市部署不少于 150 个低空共享无人机起降平台。	市数据局牵头,武汉数据集团、相关市直部门配合
3	开通 10 条以上市内低空飞行试点航线。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4	在汉南通用机场开设短途运输航线。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配合
5	制定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方案。	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分别牵头制定,市经信局配合
6	推进通航项目建设,引进部署一批通航飞机。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7	推进低空经济产业园建设,完成土地招拍挂、厂房建设等年度目标任务。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8	新增低空经济企业 20 家,“专精特新”企业突破 20 家。	市经信局牵头,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9	组建武汉市低空经济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经信局牵头
10	研究制定支持低空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头部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支持。	市经信局牵头,各相关市直部门、区按分工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2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 十四届三次会议1号建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6日

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1号建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

为高质量办好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关于加快武汉新城建设,打造“世界光谷”的建议案》(以下简称1号建议案),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锚定“两高地、两中心、一样板”目标定位,坚持基础设施建设先行,推动基础设施成网成链成体系,加快划定各片区起步区,加快重大科技和产业项目建设,加快推动资金、项目、人才

等资源集聚,全力推动武汉新城强功能、兴产业、聚人气、出形象,助推“中国光谷”加速迈向“世界光谷”。

二、工作任务

(一) 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支持力度

1. 完善管理体制。完善武汉新城管理体制,争取省级层面统筹支持,优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事项等决策审批程序。强化与鄂州市协调联动,推动组建武汉新城投资建设平台,推动建立省属、市属国企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委编办,东湖高新区)

2. 加强土地资源保障。支持在武汉新城探索多元化土地利用与土地供应模式,保障建设用地规模及工业用地比例,支持审批提速和规划放权。(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洪山区、江夏区)

3.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加强财税金融政策供给和创新,支持武汉新城专项债申报发行。加大对东湖高新区转移支付力度,争取省级延长对东湖高新区的现行转移支付支持政策时限。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武汉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做大武汉新城基金规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市政府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

4. 强化人才保障。优化实施武汉英才计划,支持武汉新城招募高端人才,提高武汉新城高层次人才入选市级人才计划比例,探索建立首席科学家制度,加大关键领域人才自主培养力度。(牵头单位:市人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东湖高新区)

(二) 加强重点突破,做大做强产业集群

1. 做优光电子信息产业。争创国家实验室,创建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和稳定配套联合体,搭建光电子信息主供应链平台,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

2. 加快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布局。谋划“新一代智能终端产业园”,支持武汉新城与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重点企业对接,加快在车规级芯片、汽车软件、车联网等领域布局。(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

3. 做大生命健康产业。以光谷生物城为重点,建设世界级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基地,加快推进建设迈瑞医疗全球第二总部等重大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卫健委)

4. 做强高端装备产业。构建整配联动新型合作关系,支持整机厂和配套企业开展技

术联合攻关、产品联合研发、项目联合孵化。(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

5. 大力发展北斗产业。持续专项扶持北斗产业发展,形成北斗“芯、云、网、端”产业链闭环,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投资促进局)

6. 加快布局未来产业。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加快布局通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等未来产业。依托大科学装置,加强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创新,强化场景牵引,加快新技术产业化进程。(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

(三) 筑牢科创基础,打造创新策源高地

1. 加快科创供应链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科创供需匹配对接,加速创新资源高效流动。(牵头单位:东湖高新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

2. 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集中力量建设东湖科学城,加快深部岩土设施等大科学装置建设,推动更多大科学装置纳入国家规划。(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3. 支持高水平实验室建设。在场地建设、人才引进与设备购置、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等方面,对湖北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实行精准服务,重点在运营经费、人才引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市财政局,市人才工作局)

4. 推动创新资源协调联动。强化大科学装置、实验室体系、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领军企业等创新主体协调联动,联合开展创新策源、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四) 提升开放水平,建设国际交往中心

1. 强化花湖机场客货联运。充分发挥花湖机场客货联运功能,打造立体交通体系和综合交通枢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东湖高新区)

2. 发挥自贸区制度优势。深化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和东湖综保区改革创新,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牵头单位:东湖高新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支持企业全球化发展。支持企业“抱团出海”,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在全球创新枢纽设立离岸创新中心,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塑造企业全球竞争力。(牵头单

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市委外办,市科技创新局、市市场监管局)

4. 搭建对外交流平台。加快建设武汉新城国际会议会展中心,逐步完善国际交往基础设施。高标准举办九峰山论坛、光博会、光谷马拉松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论坛、产业展会、体育赛事,搭建多层次国际交流平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市委外办,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体育局)

(五) 优化公共服务,激发新城发展活力

1.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教育、医疗、商业、住房等功能配套。优化市政能源、通信保障、消防等生命线工程,增强设施抗风险能力,提升城市安全韧性。(牵头单位:东湖高新区;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委、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 加快塑造城市品牌。培育特色创新文化,彰显武汉新城文化魅力。依托山水自然风光,打造特色城市风貌和公共空间,加快武汉新城“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气质和活力指数。(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文旅局、市园林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数据局)

3. 优化对企公共服务。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能力,消除清单外准入限制和隐性壁垒,提升交易便利度和市场主体获得感。(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六) 注重生态保护,建设绿色宜居新城

1. 加快建设绿色城市。开启绿色低碳建设模式,采用绿色建材和环保技术,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加快建设“无废城市”,推广绿色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

2. 加快实施流域综合治理。聚焦生态保护和流域综合治理,加大武汉新城片区补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力度,保持自然生态环境平衡稳定。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系统,定期检查评估城市环境状况,提高环境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林业局)

3. 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发挥生态环境优势,培育新科技、新产业、新经济,建设生态新城。加快绿色技术研发攻关,推广和应用高效节能、环保的制造技术和装备,加快产业绿色转型。(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

三、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2月—4月上旬)。研究制订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办理工作动员部署会,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制订具体落实举措。

(二) 办理落实阶段(2024年4月中下旬—10月)。各相关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办理工作。5月底之前,各牵头单位报送办理工作阶段性总结。6月上旬,邀请市政协有关领导及委员提出意见和建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通报工作推进情况。

(三) 总结汇总阶段(2024年11月—12月)。11月初,各牵头单位报送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总结。邀请市政协领导及委员视察办理情况,接受满意度测评。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的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东湖高新区办公,具体推进协调各项办理工作。

(二) 明确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制订具体办理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落实措施,于4月8日前将具体办理工作方案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因机构改革发生调整的,由承接相关职能的单位继续推进。

(三)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协调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办理过程中的问题。各牵头单位要主动作为,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建议案各项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3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 三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7日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1号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

为办好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案》(以下称1号议案),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万名创客创新创业工程、万家企业升规进限做精工程、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万企供需对接工程、万亿中小企业融资工程、万企赋智数字化转型工程、万名干部助企服务工程,引导民营企业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

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

(一)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推动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民营经济占比逐年提升。

(二)规模总量进一步提升。力争全市经营主体突破 225 万家,其中民营市场主体总量超过 220 万家,新增民营企业 10 万家,民营企业总量达到 95 万家,新增“四上”企业 1400 家,全市“四上”企业总数达到 1.85 万家。

(三)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向民营企业开放,新增中试平台 30 家、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10 家,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超过 40%,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500 家。

(四)融资环境进一步改善。新增普惠小微贷款 700 亿元、增速 25%。提升“汉融通”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功能。完善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

(五)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优化领导干部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机制,推动“汉企通”平台数字化服务升级,快速响应企业诉求,中小企业服务站扩大到 600 个,中小企业服务专员队伍扩大到 2000 名。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发展环境,激发民营企业活力

1. 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实现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 强化惠企政策落实。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政策体系,全面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针对性,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3. 破除招投标隐形壁垒。完善招投标程序监督与公示制度,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手段加大对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的监管力度,破除制约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不合理限制。(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4.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民营企业信用修复制度。探索推进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政务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法院,各区人民政府)

5. 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武汉市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法院,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

(二) 强化梯度培育,促进民营企业发展

1. 支持创新创业。开展“有梦想、到武汉、一起创”系列活动,发布创新创业产业目录、空间载体、政策资源、赛事活动等“四张清单”,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基地—产业园”孵化链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快推进“个转企”。持续壮大市场主体,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设立“个转企”绿色通道,开展“个转企”登记试点,全年实现“个转企”30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委金融办,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各区人民政府)

3. 开展“升规进限”攻坚行动。完善“升规进限”政策措施,分行业建立“小进规”“小进限”企业培育库,结合入库企业实际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夯实“四上”企业培育底盘。(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4. 培育壮大优质中小企业。整体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大力培育独角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1.3万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5万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5. 推动企业上市提速。做细做实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分层培育,依托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基地,开展精准辅导服务,引导支持更多民营企业上市,新增上市企业10家。(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 营造创新生态,提升民营企业竞争力

1. 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向民企开放。深入推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双百双千行动”,支持民营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鼓励高校院所与民营企业成立联合创新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科技重大专项。推动头部企业、高校院所面向民营企业开放大型科研仪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中试生产线、应用场景、供应链。搭建“武创通”科创服务平台,降低民营企业创新成本,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产业

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有效发挥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优势,深化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加大对民营企业原始创新的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强化企业人才供给。加强民营企业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开展民营企业职称专场评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订单式培养技术工人和高技能人才,打造光谷、车谷两大市域产教联合体。(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加大金融支持,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信贷供给,扩大中长期贷款发放,鼓励无还本续贷,防止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引导金融机构努力挖掘减费让利空间,减轻企业负担。对重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做到“三个 100%”即对接率 100%、企业融资需求尽调率 100%、尽调后符合条件的有效融资需求授信率 100%。(责任单位: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市委金融办)优化“汉融通”服务功能,提升数字金融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

2. 创新金融产品供给。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规模,完善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小微企业成长特点提供专属政策性担保和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拓展科担贷、创业贷、青创贷等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市人社局,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各区人民政府)

3.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完善线上首贷服务中心功能,实施中小企业信用培植工程,推广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发展供应链金融。(责任单位:人行省分行营管部,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支持设立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和专精特新基金,鼓励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建设私募基金集聚区,常态化组织股权融资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武汉投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五) 畅通市场循环,助力民营企业开拓市场

1. 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发挥政府投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示范带动作用,发布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支持拓宽民营企业创新产品应用场景,组织民间投资项目推荐活动 100 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大力畅通市场循环。坚持需求引领,着力搭平台、促对接,助力民营企业开拓市场,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抗风险能力。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平台企业搭建跨产业跨行业供需对接机制与合作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激发消费潜能,完善促进消费政策,引导消费场景升级和经营方式转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3. 鼓励企业“走出去”。增强会展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打造高品质会展平台,服务企业利用国内外各种展会活动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 提升服务实效,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1.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优化干部联系服务企业长效机制,找准市场主体需求,及时解决实际问题,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完善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建设,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企业诉求处置机制,提升企业服务便捷度、获得感,提高助企服务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

2. 健全助企服务体系。完善中小企业服务站和服务专员体系,实现全市重点街道、园区、创新楼宇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加快“汉企通”数字化服务升级,集成企业全生命周期全类别服务,打造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数据局)

3. 发挥工商联等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发挥工商联、行业商(协)会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合规诚信经营,加快转型升级,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

4. 推动民营企业队伍建设。实施培育创新型民营经济人士“金领计划”,开展“万企育才”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专精特新企业家研修班等系列培训活动,有效提升民营企业经营管理和研发创新等综合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安排

(一) 工作部署阶段(2024年3月)。建立1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研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办理工作,分解任务、明确分工、压实责任。

(二) 办理落实阶段(2024年4月—9月)。各承办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每月报送办理工作简报。适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市人大财经委和市人大代表检查办理工作,根据市人大财经委督办工作要求以及市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落实。6月底之前,各承办单位报送半年办理工作总结。

(三)督促检查阶段(2024年10月)。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带队检查办理工作情况。各承办单位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情况,听取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对市人大代表反馈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落实。做好办理工作总结,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接受市人大常委会满意度测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经信局办公,负责统筹推进办理工作,及时掌握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安排,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负责人和完成时限,认真推进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办理工作情况。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勇于担当、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承办单位要加强与市人大有关部门和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及时报告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听取意见建议,争取支持和指导。

● 部门文件选登 ●

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武发改规〔2023〕1号 2023年11月9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发展改革局及行政审批局: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2号令)及《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23〕1号)等规定,制定了《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加强用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2号令)和《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23〕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市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机关,是指具有节能审查权限的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

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验收相关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节能验收时,审查机关、验收单位、第三方评审机构均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区(开发区、功能区,下同)节能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加强对节能审查工作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第七条 市、区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

第八条 各区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与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工作衔接,年综合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节能主管部门意见;及时将节能审查、区域节能审查以及节能验收实施情况抄送同级节能主管部门。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能耗水平分级负责。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省、市发改委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节能审查由项目所在区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单个项目跨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两高”项目节能审查需同级相关部门联审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减碳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

报省级审查的项目,市级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行文转报;区级项目由市、区发展改革部门逐级行文转报。“两高”项目需部门联审后提出转报申请。

第十条 各区可结合实际,在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区域节能审查。区域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所在区节能主管部门对区域节能目标、节能措施、能效准入、化石能源消费控制等提出要求,并向社会公布。项目建设单位应对照项目所在区域节能审查要求,在湖北政务服务网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对项目建设内容、工艺技术、主要设备能效水平等提交书面承诺。区域节能审查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000 吨标准煤以下 1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二)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新增煤炭消费项目。

第三章 节能审查

第十一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等方面。

(四)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七)重点用能单位应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要求,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监测(不具备在线监测条件的应通过手动方式填报能源品种

数据),并接入武汉市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鼓励其他用能单位依据标准开展能耗在线监测、能源管理中心等系统建设。

(八)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

(九)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可查询、可监督。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申请。项目建设单位在湖北政务服务网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交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申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应根据能源消费量,通过省政务服务网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所在区节能审查机关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二)受理。节能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内容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委托评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审查申请后,应依规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评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节能工作管理要求等。

(四)批复。节能审查机关应按要求对第三方评审认定后的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对项目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内容把关,其中“两高”项目需经过相关部门联审。对符合节能审查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第三方评审意见和审定的节能报告15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节能审查不通过的项目退回建设单位。

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四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

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申请。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同意变更的意见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省、市级批复的节能审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区节能审查机关提交节能验收申请。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开展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

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区节能审查机关提交节能验收申请。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及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

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节能验收报告应在节能审查机关存档备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全市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第十七条 全市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加强节能审查信息、节能验收情况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每季度第一周向上一级节能主管部门报送上季度节能审查情况。

第十八条 市节能主管部门对各区节能审查情况实施动态监管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各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项目所在区级节能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执行期间若国家、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武汉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发改规〔2023〕2号 2023年11月30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发展改革局:

为进一步完善规范武汉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经研究,现印发《武汉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碳达峰、促进碳中和,完成省下达我市的能耗双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等规定,设立武汉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节能降碳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降碳,是指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有效、合理利用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效率优先、突出重点、注重示范、专款专用。

第五条 市发改委负责根据本市年度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工作计划,提出专项资金的安排和建议,向社会发布年度项目征集指南,组织项目第三方审核及项目管理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批复。

第二章 支持对象、范围与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的企业(单位)应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企业须正常经营满一年以上。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第八条 专项资金应用于前期手续齐全、已完工项目,原则上不用于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

第九条 本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节能降碳、循环经济发展、基础能力建设等三个方向,以及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重大事项需安排支持的项目建设和重点工作。

(一)节能降碳方向。重点支持节能降碳示范项目、重点用能设施产品节能改造、节能降碳设备和技术的推广应用、低碳近零碳产业园示范项目、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改造后核定的年节能量,按300元/吨标准煤给予支持,其他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

(二)循环经济发展方向。重点支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重大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园区循环化改造、企业清洁生产改造等。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

(三)基础能力建设。重点支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重大课题研究、第

三方评估、宣传培训等。第三方评估补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重大课题研究、宣传培训等活动根据重要性、复杂程度等确定金额。

(四)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重大事项需安排支持的项目建设。有补贴要求的项目,安排标准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其他项目补贴标准另行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以上四类范围中,以项目投资额作为补贴依据的,项目投资额均剔除财政出资部分后予以核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 (一)知识产权有争议的项目;
- (二)相同内容的项目已经获得市政府投资或其他市级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的;
- (三)申报企业因其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 3 年的;
- (四)申报企业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或申报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 (五)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或者税务申报的。

第十一条 根据年度财政资金规模和重点工作任务,市发改委可适当调整支持方向和重点内容,统筹资金安排。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查和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本专项资金按照公开申报、项目初审、评估论证、网站公示、集中支付和绩效评价等程序进行管理。

(一)公开申报 市发改委发布年度项目征集指南,明确支持范围、申报程序及相关要求。各区(开发区、功能区,下同)发改部门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年度专项资金申报。

(二)项目初审 各区发改部门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正式行文报送市发改委。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规定的资金投向、建设进度是否达到要求、申报投资是否符合安排标准、是否存在重复安排投资、是否完成审批(核准、备案)、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三)评估论证 市发改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经济技术性评估,主

要评估项目是否经济可行、投资是否合理、配套资金和建设内容是否落实、项目单位是否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否可能增加地方债务负担等,并出具项目评估论证报告。

(四)网站公示 市发改委根据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综合考虑城市和各区工作建设任务、资金需求评估情况、上年度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估督导情况等,确定拟支持项目清单,并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集中支付 公示无异议,市发改委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并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绩效评价 市发改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书面报市财政局。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向项目所在区发改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副本复印件);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代码、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

(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四)申请投资支持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五)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工艺方案、产品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等;

(六)项目投资估算,包括主要工程量表、主要设备表、投资估算表等;

(七)项目融资方案,包括项目的融资主体、资金来源渠道和方式等;

(八)相关附件,包括项目城乡规划、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评等前期手续(如需办理)复印件,以及资金到位情况证明;

(九)项目单位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四条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已获得上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不连续安排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发改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对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中存在问题多、整改不到位的区和单位,市发改委视情况压缩下年度专项资金安排规模。

第十六条 各区发改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并配合做好审计、监察和财政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发改委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采取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专项资金等措施,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违法违规企业3年内不得申请财政补贴,并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滞留、挤占、截留或者挪用投资资金的;
-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降低建设标准的;
- (四)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市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慢特病待遇保障工作的通知

武医保规〔2023〕2号 2023年12月26日

各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各医保经办机构,有关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障工作的通知》(鄂医保发〔2023〕21号,以下简称“省21号文”)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和门诊慢性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有关待遇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待遇政策。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待遇政策全市统一,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目录和准入标准,落实省21号文各项规定。

二、明确待遇水平

(一) 门诊慢特病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门诊特殊疾病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职人员89%,退休人员91.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70%(大学生90%)。

门诊慢性病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职人员80%、退休人员8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70%(大学生90%)。

(二) 门诊慢特病的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

1. 门诊特殊疾病(一种或多种)不单独设置年度支付限额,与普通门诊、门诊慢性病、住院等报销待遇合并计算,累计不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2. 慢性肾功能衰竭、系统性红斑狼疮、糖尿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高血压、病毒性肝炎、肝硬化、帕金森病、帕金森综合症、类风湿性关节炎、冠心病、重症肌无力、强直性脊柱炎、脑血管病后遗症、肺源性心脏病、系统性硬化症、风湿性心脏病、癫痫、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甲状腺功能异常和心脏瓣膜置换、搭桥、体内支架植入术后等21类门诊慢性病按我市原政策执行限额管理。

3. 慢性骨髓炎、支气管哮喘、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慢性心力衰竭等4类门诊慢性病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为:职工医保7000元、居民医保5600元;脑瘫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

额为:职工医保 10000 元、居民医保 8500 元;阿尔茨海默病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为:职工医保 5000 元、居民医保 4000 元。

4. 同时患有多个门诊慢性病的,在待遇水平最高的慢性病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病种,累计支付限额增加该病种限额标准的 50%,且单个病种报销额度不超过该病种的年度支付限额。

5. 一个年度内,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住院等医疗费用报销待遇,累计不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三、做好政策衔接。按照省要求做好门诊慢特病与原门诊慢特病待遇政策、普通门诊及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等政策的衔接。

四、优化经办服务。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经办服务规程要求,进一步规范经办流程,做好资格认定、就医管理、异地就医、复审管理、费用结算等工作。省内参保人按照国家、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规定,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到我市时,在省 21 号文下发之前已取得门诊慢特病待遇享受资格的,原则上不再重新鉴定。

五、强化管理监督。全市各级医保部门要严格评审管理,加强对鉴定机构和鉴定医生的管理;加强费用审核,督促各定点医药机构严格执行临床诊疗规范和医疗保险相关规定;严查违规行为,对违反相关规定套取骗取医保基金的定点医药机构依法依规查办。各相关定点医药机构要优化内部管理,规范医药服务行为,确保参保人合理诊疗、合理用药,按规定保管相关资料。

六、稳妥组织实施。全市各级医保部门、相关定点医药机构要加大对经办人员、定点医药机构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优化服务,确保参保群众按规定及时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精准解读,充分发动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力量,及时回应参保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七、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我市原门诊慢特病待遇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人 事 任 免

2024年3月1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任命董丹红为武汉市科技创新局局长,王洋为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朱功伟为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主任,王广立为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陈鹏为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蔡松为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免去李顺年的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主任职务,肖敏的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廖明辉的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